



特別
20
2956
13



門 20
2956
卷 13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七十一



華亭

徐孚遠闇公

陳子龍臥子

宋徵璧尚木

吳培昌坦公

朱茂暉子莊參

關

編輯



丘文莊公文集

疏 議

丘 濬

獻言圖報疏畧

修省

仰惟 太祖高皇帝於洪武元年歲在戊申登 大
寶之位肇 皇明之基復中 國一統凡歷 六朝閱

修省 一 平 書 堂

一百二十年我 皇上登寶位紀元之始歲又適在
戊申十千之甲十二支之子相配再周無餘而 皇
上登極之歲適與相符謂 上天無意可乎謂 聖
祖在天之靈無意可乎謹按宋儒邵雍皇極經世書
謂天地大數以十二萬九千六百年爲一元國祚大
數以九千六百年爲一元三代以後惟漢唐宋國祚
爲最長然皆不能滿其國祚之元數多者不過三四
百年如人壽以百二十年爲一元然非善攝養惜元
氣存仁心謹身節用不能盡其天年以滿其元也是

以漢唐宋之世自百五六十以後往往中微政務
日趨于弊風俗日趨于薄紀綱日趨于弛由是馴致
于不可振起而底于亡此無他繼體之君皆生于世
道豐亨之際宮闈安樂之中不歷險阻不經憂患天
示變而不知畏民失所而不知恤人有言而不知信
好尚失其正用度無其節信任非其人因循苟且而
無有奮發之志顛倒錯亂而其爲敗亡也向使其君
若臣當其將微之時灼然預知其中微之象因上天
之垂戒汲汲反躬修省以祈天永命其國祚豈止此

哉矧其上世創業之君無功德于民適逢機會因人成功非若我 聖祖驅夷狄而出之化外收還我二帝三王所自立之中國重闢彝倫再立世界自天地開闢以來帝王功德之大所未有者也我 國家有此大功上格 天心爲 上帝之所孚祐而眷顧之無已仁愛之不忘故于世道升降之會嗜欲開先之際生不世之主而處于困心衡慮之中示非常之變而當其居潛養晦之日是以成化年間災異之生皆自古史冊所罕有者彗星凡三出紫微大市三垣與

夫三公北斗無不掃遍而兩京畿暨十三藩司所奏地震毋慮五六百次至于弘治之初猶未已也邇彗星又出于天津地震天鳴無異曩時鳥三鳴于禁中考之經史天變莫大于彗索而侵三垣台斗爲重地變莫大于地震而在京師邊方爲急禽鳥動物得氣之先其變尤亟春秋二百四十二年書彗字僅三書地震僅五書飛禽僅二今乃屢見于二十六年之間變不虛生必有其應特在遲速之間卜以古人占候之術驗以前代已然之故其咎徵之應深可畏也然

我 祖宗積德累仁 先帝敬天愛民 皇上清心寡欲無有致災之理而天之示變乃如此豈無其故哉天人相與之際甚可畏也天不言因其必然之數而示以顯然之象使人見其象推其數盡當然之人事而求其所以勝天則能變災爲祥矣夫人所以能勝天其道所由修德而已矣臣願 皇上體上天愛民之深念 祖宗基業之大端一身以立天下之本清一心以應天下之務上畏天怒下畏民怨中畏人言謹好惡而不流于異端邪說謹用度而不致于耗

國害民謹任用而不失于偏聽獨任振紀綱于頹靡之餘復風俗于和平之舊防微杜漸每以禍亂爲憂屈已虚心不以顛危爲諱防愆而剛爲之制思患而預爲之防將有爲也將有行也則反求諸心熟思而審處之曰此事果合乎天理順于人心適于時宜否乎其于聖賢經史有無該載 祖宗彝訓有無違悖當世軍民有無利益物論以爲便否清議以爲善否得無違道悖德以致天怒乎得無勞民傷財以致民怨乎得無蠹國害民以致人言乎一事之行而衆議

之。訪于衆而獨斷之。然後審緩急之宜。量輕重之劑。循先後之序。以見于施行焉。夫如是。是惟不行。行則合天理之公。卽人心之安。適時措之宜。而天下後世享其福矣。雖然。人君一心攻之者衆。一日萬幾應之無窮。揣摩窺伺。覘吾意氣之所向。引誘激發。遂吾心志之所欲。投間抵隙。覘吾機便之可乘。上讒畧露其微機。衆卽據以爲倖會。而入其讒。獻其計。利其人。植黨與。排異己。求差遺。乞恩澤。希爵賞。覓田宅。無非欲攘貨賄以肥家。結親倖以固寵。冒爵祿以貽後世。是

皆爲其身謀。爲其家謀。爲其親識。以及所交私之人。謀。豈有一毫謀國之心哉。皇上誠能養心性以保天和。閱經史以廣聖學。禁私謁以肅內政。明義理以絕奸邪。慎儉德以懷永圖。勤政務以弘至治。信任防一己之偏。聽納取衆人之善。示淳朴以爲天下之先。明意嚮以定萬民之志。使夫投機伺便之人。承風希旨之輩。曉然皆知。上之所好尚者。在乎仁義。而不在于功利也。在乎儒教。而不在于佛老也。所用度者。在乎儉朴。而不在于奢靡也。在乎節省。不在浪費也。所

任用者在乎賢良而不在嬖近也。在乎正直而不在乎諂佞也。則朝廷之上如日正中仰其光景者皆知其不可隱蔽如水趨海觀其波者皆知其不可迴轉。小人不敢肆其奸君子不爲人所蔽。左道惑衆者不能亂聖人之教。巧言詭計者不能逢明主之意。則紀綱振作治教休明風俗淳和。上有餘而下無不足。國勢隆重而運祚靈長矣。

公銓選之法

論資格

資格以用人說者謂此法既立之後庸碌者便于歷級而升不致沉廢。挺特者不能脫穎而出。遂至遭迴。則是資格不可有也。然未有此法之前。選司注官。有老于下士。三十年出身不得祿者。則又是資格不可無也。夫羣千百人之才品。而決于一二人之耳目。苟無簿籍之稽考。法制之禁限。資次之循歷。而欲一一記憶之。人人掄選之。吾恐其智有所不周。力有所不逮。日有所不給矣。而况夫僞妄詐冒。請托干求。那移蒙蔽。奸計百出者哉。由是觀之。人固不可以不任。而法亦不可以不定。守一定之法。而任通變之人。使其

因資歷之所宜。隨才器之所能。而量加任使。用資格○格○以○敘○常○才○不用資格以收非常之才則銓衡之亦不純用資格。不用資格。所以待非常之才。任要重

事盡矣

之職。釐繁劇之務。用資格。所以待才器之小者。任資歷之淺者。釐職務之冗雜者。其立為法一定如此。而又得公明之人以掌銓衡。隨才受任。因時制宜。而調停消息之。于常調之中。而有不常之調。調雖若不常。而實不出乎常調範圍之外。我祖宗立法之善。文職四品及在京堂上官。在外方面官。五品以上員缺。皆具名以聞。自五品以下。吏部始得銓注。此所謂用

資格而有不用者也。自尚書侍郎以下。惟才是用。雖若不分流品。然翰林院國子監。非通經能文者不授之。其餘流品。又未嘗不分焉。臣寮之在任也。則雖推舉不次用之。既秩滿到部。則必考其功績。按常調以用焉。祖宗良法美意。有如此者。此又萬世所當遵守而不可更革者也。

北都形勝

修築墩臺

臣按我朝建都于燕。切臨邊境。所以設險以扞蔽其國都者。尤宜慎固。太行西來逶迤。而北。歷居庸而東。

極于醫無閭。是謂第一層之內藩籬也。又東起舊大寧界。越宣府大同代州之境。而西至于保定德州之黃河。又為第二層之外藩籬也。其內之藩籬。天造地設。重岡疊障。以為國家北門之屏蔽。易所謂地險者也。若夫外之藩籬。固有天然之地險。然其間多有間斷之處。因而補其缺。塞其罅。以為外寇之防。則又賴乎王公之設險焉。臣聞雲代一帶。其設墩臺有守候也。有大邊有小邊。大邊以謹斥堠。小邊以嚴守備。然自歛市成後無歲不築邊牆識者亦以為勞費今誠于大邊墩臺之間。空缺之處。因其崖險。隨其地

勢築而為城牆以相連綴實為守邊長久之計高閭為六鎮東西不過千里。一夫一月之功。可成三步之地。強弱相兼。不過十萬人。一月可就。臣竊以為今山後緣邊之地。東起永寧之海冶。西底保德之河孺。自東而西。計其所長。一千三百二十里而已。其間墩臺相望。遠者十數里。近者數里。就其空處。而加築塞之功。延引以相連接。亦無甚勞費者。昔人謂一月可就。臣請以三年之期。遇夫邊方無警之秋。米穀豐登之歲。孟夏仲秋。天氣溫涼之候。量撥騎兵以防護。借十萬

人之功力。費十數萬之貲糧。三年之內。僅勞一百八十日。成此千百年莫大之功。夫然則邊城寇盜永清。國家藩籬益厚。高閣所謂五利者。彼徒托之空言。而我今日真享其利矣。

建都議

幽燕形勝

觀乎此議。則知徐武功南遷之說。為非。而于忠肅

按朱熹語錄。冀都正是天地中間好風水。山脉從雲

有社稷之功。至今為烈也。

中發來。雲中正高脊處。自脊以西之水。則西流入于龍門西河。自脊以東之水。則東流入于海。前面一條黃河環繞。右畔是華山。自華山來至中為嵩山。是謂

前案。遂過去為泰山聳于左。淮南諸山為第二重案。江南諸山為第三重案。觀是言也。則知古今建都之地。皆莫有過于冀州可知矣。虞夏之時。天下分為九州。冀州在中國之北。其地最廣。而河東河北。皆在其域中。四分之中。舜分冀為幽并營。幽與并營。皆冀境也。就朱子所謂風水之說。觀之。風水之說。起于郭璞。謂無風以散之。有水以界之也。冀州之中。三面距河處。是謂平陽蒲坂。乃堯舜建都之地。其所分東北之境。是為幽州。太行自西來。演迤而北。綿亘魏晉燕趙

之境東而極于醫無閭重岡疊阜鸞鳳峙而蛟龍走所以擁護而圍繞之者不知其幾千萬里也形勢全風氣密堪輿家所謂藏風聚氣者茲地實有之其東一帶則汪洋大海稍北乃古碣石淪入海處稍南則九河既道所歸宿之地浴日月而浸乾坤所以界之者又如此其直截而廣大也况居直北之地。上應天垣之紫微。其對面之案。以地勢度之。則泰岱萬山之宗。正當其前也。夫天之象。以北爲極。則地之勢。亦當以北爲極。易曰。艮者東北之卦也。萬物之所以成終

而成始也。艮爲山水爲地之津液。而委于海。天下萬山皆成于北。天下萬水皆宗于東。于此乎建都。是爲萬物所以成終成始之地。自古所未有也。茲蓋天造地設。藏之以有待我。太宗文皇帝初建藩于茲。旣而入正大統。乃循成王宅。雖故事。而又于此建都焉。蓋天下王氣所在也。前乎元而爲宋。宋都于汴。前乎宋而爲唐。唐都于秦。在唐之前。則兩漢也。前都秦而後。雖然皆非冀州境也。雖曰宅中圖治。道里適均。而天下郡國。乃皆背之而不面焉者。元人雖都于此。然

夷狄雜氣不足以當中國帝王之統。惟我朝得國之正。同乎堯舜。拓地之廣。過于漢唐。書所謂東漸西被。朔南暨。聲教訖于四海。僅再見也。猗與盛哉。孔子曰。爲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衆星共之。易曰。離萬物皆相見。南方之卦也。聖人南面而聽天下。嚮明而治。夫以北辰爲天之樞。居微垣之中。而受衆星之環拱。天之道固在北也。天之道在北。而面之所向。則在乎南焉。今日京師居乎艮位。成始成終之地。介乎震坎之間。出乎震而勞乎坎。以受萬物之所歸。體乎北

極之尊。嚮乎離明之光。使夫萬方之廣。億兆之多。莫不面焉以相見。則凡舟車所至。人力所通者。無不在于照臨之中。自古建都之地。上得天時。下得地勢。中得人心。未有如今日者也。况此乃蘇秦所謂天府百二之國。杜牧所謂王不得不可爲王之地。牧之言曰。禹畫九州。一曰冀州。舜以其分太大。雜爲幽州。其人沈鷲多材力。重許可。能辛苦。本兵矢。他不能蕩而自若也。復產健馬。下者日馳二百里。所以兵嘗當天下一半。則其兵馬之強。在昔然矣。且其地瀕大海。在秦始皇

皇時起黃腫瑯琅負海之粟轉輸北河是時海運固已通于茲矣。唐杜甫謂漁陽豪俠之地雲帆轉遼海。粳稻來東吳則當時又通東吳之粟于此焉。胡元盛時漕東南粟至燕歲幾至四百萬石而南方之貨亦隨以至是蓋天生鉅海以爲國家餉道不假通渠轉漕自然而成者也。則其食貨之豐有非他方可及可知已。噫兵食俱足文武並用向明以用文而臨乎華夏則有以成文明之化偕幽以建武而禦乎戎夷則有以張震疊之威。臣故曰自古建都之地。上得天時

下得地利。中得人心。皆莫有如今日者。此也。雖然居之安者不可不思其危。享全盛者不可不爲衰微之慮。詩不云乎。殷鑒不遠。在夏后之世。自昔都燕者始于召公。而極于金元。然召公諸侯也。金元乃夷狄。上不足以當天心。下不足以乘地氣。無足道者。其人雖不足道。而其事勢則有可以爲鑒戒者焉。金人之禍。在夷狄所謂土崩之勢者也。元人之禍。在中國所謂瓦解之勢者也。鑒金人之失。則必固邊圉。選將帥。強兵馬。豐貨食。使國勢壯而外虜不敢興窺伺之心。鑒

元人之失則必謹法度用賢才省刑罰薄稅斂使朝綱正而生靈不敢萌背畔之念如此則國家如泰山之安與天地相爲悠久矣。

貢賦之常

因田定賦

臣按馬端臨有言賦稅必視田畝乃古今不易之法三代之貢助徹亦只是視田而賦之未嘗別有戶口之賦蓋授人以田而未嘗別有戶賦者三代也不授人以田而輕其戶賦者兩漢也因授田之名而重其戶賦田之授否不常而賦之重者已不可復輕遂至

重爲民病則自魏至唐之中葉是也自兩稅之法行而此弊革矣豈可以其出于楊炎而少之乎由馬氏斯言觀之則是兩稅之法寔得古人之意後世徒以陸贄之言而非之贄之言蓋不欲苟變當時之法故極言其法之弊耳臣竊以謂土地萬世而不變丁口有時而盛衰定稅以丁稽考爲難定稅以畝檢覈爲易兩稅以資產爲宗未必全非也但立法之初謂兩稅之外不許分毫科率然兵興費廣不能不于稅外別有徵求耳此時之弊非法之弊也自唐立法之後

至今行之遂為百世不易之制。我朝稽古定制。以天下之墾田。定天下之賦稅。因其地宜。立為等則。徵之以夏者謂之稅。徵之以秋者謂之糧。歲有定額。家有常數。非若唐人遇有百役之費。先度其數。而賦于人。也。隨其田之寬狹。取其稅之多寡。非若唐人以一年之科率最多者。以為額也。其額數則具于黃籍。總于戶部。其徵輸期限。則責之藩服州縣。非若唐人別設兩稅。使以總之也。若夫丁口之稅。百無取焉。惟逐戶編為里甲。十年一度輪差。其餘年分。官司有所營為。

此亦論按定兩稅

之。始率其最多者。則後可以無額外加賦也。

今賦額雖定

而每年會計等則。亦有輕重不同者。

隨時起集傭倩。事已即休。所謂絹布之調。無有也。不役之絹。無有也。其法一定而可守。其額百世而不虧。吏不能以為奸。民不至于重困。陸贄所謂其取法也。遠其立意也深。其斂財也均。其成人也固。其裁規也簡。其備患也周。此六言者。我多祖宗取民之制。真足以當之矣。彼租庸調法。烏可與同日語哉。

漕輓之宜一 用囊盛米

臣按自古稱善理財者。首劉晏。然晏歲運之數。止百一十萬石耳。然當時運夫皆是官雇。而所用傭錢。皆

以鹽利非若今役食糧之軍多加兌以為費也。今米石加兌五六，是民之納租名一石者出石五六斗。田之起科名三升者加多一斗半。且軍在衛所既支月糧及出運又有行糧支給。而一夫歲運不過三十石。通其所加兌及所支給者而計之，則多于所運之數矣。蓋費一石有餘而得一石也。而舟船之費不與焉。又晏所造歇艍支江船二千艘，每船受千斛。十船為一綱，每綱三百人，篙工五十人，則是三百五十人駕十船運米一萬石。較之今日十人駕一船，一船載米

三百石，通三十船運米九千石。其人少五十，其石少一千，而不甚相遠也。惟所謂囊米之說，今日尚有未

行。綱米所以耗損運卒所以困弊者，坐此故也。史謂

至治送損耗

晏歲轉運粟百一十萬，無斗升溺。當時未聞有兌也。

其所行漕乃大江大河，而又隨處轉運，非但若今長運于窄淺之漕河者，何以能無溺哉。况今所兌浮于所運之半，而歲歲有所損溺，官軍賠償舉債鬻產，無有已時，所以然者，正坐剝淺之費廣，挨次之日多，不幸而沉溺顆粒無餘也。為今之計，宜如劉晏之法，所

運之米皆以囊盛。遇河淺澁，暫舁岸上。過淺而復舁歸舟。或分載小船以過淺。亦有包封不致散失。不幸而沉溺，撈而出之，不致全失。縱有浥爛，亦可他用也。說者若謂囊米恐舟淺不能受。夫既實滿艙中，加之艙板，上護以竹篔簹蓆以蔽雨水。其後船毀再造，量加大之可也。然則米皆用囊，如費將益多何？夫囊以布為之，可用數年。有山處可用竹篾，近江處可用蒲葦。其所費比所失散亦為省矣。

漕運之宜

通海運

臣亦足論按海運之法西下于燕也自秦已有之。而唐人亦轉東吳稷稻以給幽燕。然以給邊方之用而已。用之以足國則始于元焉。初伯顏平宋，命張瑄等以宋圖籍自崇明申海道入京師。至至元十九年，始建海運之策。命羅璧等造平底海船運糧，從海道抵直沽。是時猶有中灤之運，不專于海道也。元初糧道自江入淮，由黃河至封丘縣中灤旱站，陸運至濬縣其門一百八十里入御河。二十八年，立都漕運萬戶府，以督歲運。至正中，以江淮兩浙財賦，每歲所辦糧充運。自此以至末年，專仰海運矣。海運之道，其初自平江劉家港

今在蘇州府崑山縣太倉入海至海門縣界開洋月餘始抵成山

計其水程自上海至楊村馬頭一萬三千三百五十里最後千戶殷明畧者又開新道從劉家港至崇明州三沙放洋向東行入黑水大洋取成山轉西至劉家島又至登州沙門島于萊州大洋入界河當舟行風順時有自浙西至京師不過旬日而已說者謂其雖有風濤飄溺之虞然視河漕之費所得益多終元之世海運不廢我朝洪武三十年海運糧七十萬石給遼東軍餉永樂初海運七十萬石至北京至十

三年會通河通利始罷海運臣考元史食貨志論海運有云民無輓輸之勞國有儲蓄之富以爲一代良法又云海運視河漕之數所得益多作元史者皆國初史臣其人皆生長勝國時習見海運之利所言非無徵者臣竊以爲自古漕運所從之道有三曰陸曰河曰海陸運以車水運以舟而皆資乎人力所運有多寡所費有繁省河漕視陸運之費省十三四海運視陸運之費省十七八蓋河漕雖免陸行而人輓如故海運雖有漂溺之患而省牽率之勞較其利害

蓋亦相當。今漕河通利，歲運充積，固無資于海運也。善謀國者，恒于未事之先，而為意外之慮。寧過慮而無，不臨事而悔。今國家都燕，蓋極北之地，而財賦之入，皆自東南而來。會通一河，譬則人身之咽喉也。一日食不下咽，立有死亡之禍。迂儒過為遠慮，請于無事之秋，尋元人海運之故道，別通海運一路，與河漕並行。江西湖廣江東之粟，照舊河運，而以浙西東瀕海一帶，浙江布政司及常州蘇州松江三府而繇海通運，使人習知海道，一旦漕渠少有滯塞，此不來而彼來，是亦思患

預防之先計也。臣家居海隅，頗知海舟之便，舟行海洋，不畏深而畏淺，不慮風而慮礁。故制海舟者，必為尖底，首尾必俱置柁，卒遇暴風，轉帆為難。亟以尾為首。王敬川漕撫奏行海運初年運少漕舟俱以後開船，置長篙以料角，定盤針以取向，一如番船之制。夫海運之利，以其放洋，而其險亦以其放洋。今欲免放洋之害，宜預遣習知海道者，起自蘇州劉家港，訪問傍海居民，捕魚漁戶，煎鹽竈丁，逐一次第踏視，海涯有無行舟橫道，泊舟港汊，沙石多寡，洲渚遠

近親行試驗。委曲為之設法。可通則通。可塞則塞。可迴避則迴避。畫圖具本。以為傍海通運之法。萬一可行。是亦良便。若夫占視風候之說。見于沈氏筆談。每日五鼓初起。視星月明潔。四際之地。皆無雲氣。便可行舟。至于巳時則止。則不遇暴風矣。中道忽見雲起。即便易柁回舟。仍泊舊處。如此可保萬全。永無沉溺之患。請試用之。試之而可則行。不可則止。

漕運河道議

城臨清

按歷代建都于西北者。皆仰給東南之漕。都長安者

阻關陝之險。漕運極難。所資者江淮河渭。都洛陽汴梁者。兼資汴洛汝蔡而已。惟我朝建都幽燕。東至于海。西暨于河南。盡于江北。至大漠。水涓滴皆為我國家用。其用最大。其功最鉅者。其運河由江而入邗溝。由邗溝亂淮而渡上清口。經徐呂二洪。泝沁泗水至濟寧。濟寧居運道之中。所謂天井牖者。即元史所謂會源牖也。泗出泗水縣沂出曲阜縣沭出陽寧縣汶源有三二出萊蕪縣一出泰山南諸水。畢會于此。而分流于南北。北至安民山入于新河。地降九十尺。為牖十有七。而達于漳御。南至沽

頭地降百十有六尺。爲腴二十有一。而達于河淮。此蓋居兩京之間。南北分中之處。自是而南。至于河淮。順流也。河淮東流。至清口。而入于海。亂流而渡。由邗溝。渡江。而達于南京。自是而北。至于漳御。順流也。御河北流。至直沽。而入于海。泝流而上。由白河。抵潞。而達于北京。迤南接濟之水。有自武陟來之沁。有自瑯邪來之沂。迤北接濟之水。有自金龍口之河。有分滹沱河之水。通論諸腴。天井居其中。臨清總其會。居中者如人身之有腰脊。總會者如人身之有咽喉。腰脊

損則四肢莫運。咽喉閉則五臟不通。國家都北而仰給于南。恃此運河以爲命脉。濟寧居腹裏之地。州縣櫛比。居民鱗次。而又多有旁出之途。惟臨清乃會通河之極處。諸腴于此乎盡。衆流于此乎會。且居高臨下。水勢泄易。而涸速。是凡三千七百里之漕路。此其要害也。東控青齊。北臨燕趙。且去邊關不遠。疾馳之騎。不浹旬可到。爲國家深長之思者。寧有而棄。毋無而悔。書生過慮。請跨河爲城。兩際各爲水門。以通舟楫。而包圍巨牖。在于其中。設官以司啓閉。屯兵以爲

防守。是亦思患豫防之一事也。臣愚以杞人之智。過為天慮。惟 聖明矜其愚。而察其心。不勝大願。

通州輓運至京議

開治道路

按通州陸輓至都城。僅五十里耳。而元人所開之河。

桂文襄在世廟時亦議開河通水運竟不得施

摠長一百六十四里。其間置牐壩。凡二十處。所費蓋

亦不貲。况今廢墜已久。慶豐以東諸牐雖存。然河流

淤淺。通運頗難。且今積水潭即今海子在都城中。禁城之

北。漕舟既集。無停泊之所。而又分流入大內。然後南

出。其啓閉蓄洩。非外人所得專者。言者往往建請欲

復元人舊規。似亦便利。然以臣愚見。陸輓與河運利

害亦畧相當。必欲復舊。須于城東鑿為大潭。如積水

比。以為停泊之處。引水自城西入壕。由北轉東。瀦于

此潭。又于分水入城處。築牐以司啓閉。仍于御河南

出城壕之道。建為巨牐。蓄禁中。水非滿溢。不啓。自慶

豐牐以東。每牐之旁。皆為月河。以容挨牐之舟。如此

庶幾良便。若恐勞民動衆。又不若依舊陸輓之為便。

但道路之間。每遇霖雨泥淖。車輪陷沒。牛驢踣斃。脚

價踊貴。漕卒舟行。數月始得抵陸。而久留多費。艱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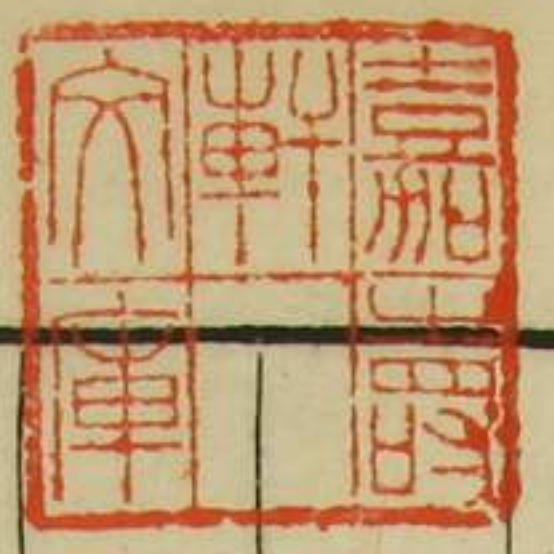
不勝。此建議者憫之。所以咸欲復舊河道。然自永樂乙未。開運以來。經今六十餘年。率由此路。况其脚費支兌之初。已有加耗。晴乾之時。所費良亦不多。爲今之計。請于都城之東。官路之旁。擇便利處。再闢新路一道。或二道。每道約廣十丈以上。其舊道專以爲官民往來之路。止行小車。其新開者一道。專以通行輦運大車。下而往者從左道。上而來者從右。不許互行。其道旁民居。不許夾道相向。有欲居者。皆許于道旁百步之外。面東西以居。近道賣酒食者。惟許作浮鋪。

如此則民居既遠。輓轍散行。水易涸而泥易乾。運道自然不至深陷。又于中道設一提舉司。視衛河例。置官一二員。每年委工部官一員提調。將慶豐等牐。原設牐夫。編爲甲乙。專一修理道途。大車入門。免其納鈔。就俾于提舉司。出修路錢若干。收貯在官。以爲買輓石傭工作之費。又俾有司。拘集車戶。及牙行人等。從公量定脚價。分爲三等。晴乾每石若干。陰雨若干。泥濘若干。必使兩不相虧。具疏奏聞。永爲定例。如此則輪輓通利。所費者不過民田數十頃。可將官地償

之。或給以價。或爲之開豁糧租。其視開河之費。減數十倍。况河道狹而運舟多。一遇水少。伺候啓閉。動經旬日。有妨嗣歲之計。且又每牖設官。聚夫官俸民糧。日有所費。歲歲遣官吏起民丁。開挑上源。疏滌壅塞。修築坍塌。禁民引水灌田。妨民及時耕獲。文移工作。歲無寧月。愚言萬一有可採者。乞下有司計議。其于國計未必無補。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終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七十二



徐孚遠閣公 陳子龍卧子 編輯
 華亭

宋徵璧尚木 吳培昌坦公

張 岑幼青參閱

丘文莊公集

議 丘 濬

制國用議 計歲出入

按先王制國用。必命冢宰者。冢宰爲六卿之長。周時無宰相。冢宰卽宰相也。每歲于年終之時。五穀皆入

之後俾其視今歲之所入以制來年之所出而定國
 家一歲多少之用焉用地小大視年之豐耗者謂地
 之小者入亦小地之大者入亦大地小而入大則年
 之豐可知地大而入小則年之耗可知每歲以地所
 入而定其年之豐耗年豐則國用隨之而隆年耗則
 國用亦隨之而嗇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者每歲所
 入析為四分用度其三而儲積其一每年餘一二年
 餘三積三十年則餘十年矣以三十年通融之法常
 留九年儲蓄之貲然後計其見在所有之數以為經

自此以後不復留一常使足九年

常用度之節量其所入而出之因府庫之虛實為用
 度之盈縮則國家無不足之憂而興事建功無有不
 成者矣竊惟王制此章說者謂為商制以臣觀之古
 今制用之法誠莫有加焉者也夫國家之所最急者
 財用也財生于地而成于天所以致其用者人也天
 地歲歲有所生人生歲歲有所用歲用之數不可少
 而歲生之物或不給苟非歲歲為之制先期而計其
 數先事而為之備至于臨事而後為之措置則有弗
 及者矣臣愚以為今日制國用亦宜倣此法每歲戶

部先移文內外諸司及邊方所在預先會計嗣歲一年用度之數某處合用錢穀若干某事合費錢穀若干用度之外又當存積預備若干其錢穀見在倉庫者若干該運未到者若干造爲帳籍一一開報又預行各處布政司并直隸府分每歲于冬十月百穀收成之後總計一歲夏秋二稅之數其間有無災傷逋欠蠲免借貸各具以知至十二月終旬本部通具內外新舊儲積之數約會執政大臣通行計筭嗣歲一年之間所用幾何所存幾何用之之餘尚有幾年蓄具其總數以達上知不足則取之何所以補數有餘則儲之何所以待用歲或不足何事可從減省某事可以暫已如此則國家用度有所稽考得以預爲之備而亦俾上之人知歲用之多寡國計之贏縮蓄積之有無云伏惟萬幾之餘留神省察必使國家倉廩恒有九年之餘而不至于六年之急萬有一焉能有三年之儲則亦可以無憂矣而或不及于三年則必惕然儆懼凡事皆從減節痛革用度之無益者使毋至于國非其國焉實惟宗社無疆之休

足國用議

去冗費

按曾鞏之議以宋真宋仁宋英宗三朝較之以見其財賦出入之數乞照有司按尋載籍講求三朝所以費用其財者考知其數卽今比舊罷其所可罷損其所當損從其約而杜其浮其議卓然可行顧人君肯用與否耳臣嘗因其言而疏以爲今日當行之要務竊惟我朝疆宇比宋爲廣而百年以來無甚鉅費凡宋所謂郊賚歲幣祠祿皆無之其最費者宗祿養兵蔭子耳然蔭子止于武職文臣亦無幾焉臣考諸司

職掌洪武中人民一千六十五萬二千八百七十戶墾田八百四十九萬六千五百二十三頃稅糧二十九百四十四萬石戶口之數較之宋雖畧相當而今日墾田則過之遠矣所入旣多而所費比之又少是宜國家儲積數倍于宋焉請自今爲始乞命有心計臣僚稽考洪武永樂宣德正統以來戶口墾田及錢糧金銀絹帛之數每歲出入比今孰多孰少然後卽其見在據其歲之所入以計其歲之所出該用幾何餘積幾何以定今日出入之數庶幾曉然知祖宗

之故實。府庫之虛實。而不敢輕費焉。臣又觀鞏告其君有曰。前世于凋敝之時。猶能易貧而為富。今吾以全盛之勢。用財有節。其所省者一。則吾之一也。其所省者二。則吾之二也。前世之所難。吾之所易。不論可知也。吁。宋之時。入少而出多。其臣猶責其君以為非難。况今日之全盛庶富。非宋可比。在聖君為之。又何難哉。鞏所謂其浮者必求所以浮之。自而杜之。其約者必求所以約之。由而從之。與夫蘇軾所謂去之甚易而無損。存之甚難而無益。是二人之言。誠人君去冗費足國用之至論要法也。

京輔之屯

設四輔郡

臣按自古建都者。皆於四近之地。立為輔郡。所以為京師屏翰也。漢以京兆左馮翊右扶風為三輔。唐亦以華州同州鳳翔為三輔。而宋初未遑建立。至于徽宗時。亦于畿郡立為四輔焉。每輔則屯兵二萬人為額我朝建國江南。于鳳陽屯重兵。凡京師軍皆散于江北滁和等處為屯田。雖不名輔。而儼然有藩屏之意。太宗皇帝自北平入正大統。遂建都于北。其

初猶以行在為名。而立一行部以總之。其後徧立五府六部。大小衙門如舊制。凡京衛之兵。皆分其半以來。并起江南富民以實之。而去其行在之名。則是萬萬年不拔之基。永定于此矣。然而畿甸之間。獨未有輔郡。蓋有待也。臣按漢唐宋之輔郡。皆因郡治而立。今日之建置。則以形勝要害為固。蓋漢唐都長安。宋都汴梁。皆去邊地遼遠。非若我朝都燕。則自以都城為北邊扞蔽。而北最近。東次之。西又次之。而南為最遠焉。如漢唐故事。立為輔郡。以宣府為北輔。因見

在而加藩守之軍。俾守國之北門。今永平已建開府以永平為

輔。以守松亭一帶關隘。及扼遼左要害。其西也。以易

州為輔。或真定以守紫荊一帶關隘。其南則以臨清為

輔。坐鎮開河。而總扼河南山東之衝。又自北而南。屯

兵于徐州。以通兩京之咽喉。每處屯重兵一二萬。量

其輕重緩急。以多寡為數。罷兩直隸河南山東上京

操備班軍。因近屯守。以為京師之屏蔽。遇京師有事。

則調發焉。夫自古為國者。必固外以蔽內。居重以馭

輕。譬則人之家居。必有藩籬墻壁。然後堂室堅固。內

呼而外應。若設關捩然。有所動于中。而四面之機畢應之。然後盜之利吾財者。不敢輕侵犯焉。近年以來。發調兩直隸河南山東等軍赴京。上班操備。半年一替。方其新班既起。而舊班未回。城池雖設。而隊伍空缺者有之。幸而無事則已。萬一有不逞之徒。乘虛爲亂。將何以支持之。倘立爲輔郡。因近屯守。則軍士遂室家之願。而生息日蕃。國家省轉輸之勞。而調發易集。邊方足禦備之具。而關隘有守如此。則都城鞏固。而宗社奠安矣。

屯營之田

海田

臣按虞集此策。在當時不曾行。及其末世也。海運不至。而國用不給。謀國者思集之言。於是乎有海口萬戶之說。大畧宗之。每年亦得數十萬石。以助國用。吁亦已晚矣。今國家都於燕。京師之東。皆瀕大海。烟火數千里。而居民稠密。當全安極盛之時。正是居安思危之日。乞將虞集此策。勅下廷臣計議。特委有心計大臣。循行沿海一帶。專任其事。仍令先行閩浙濱海州縣。築隄捍海去處。起取士民之知田事者。前

來從行相視可否講究利害處置既定然後招集丁夫隨宜相勢分疆定畔因其多少授以官職一如虞集之策雖然天下之事建議者思之非不周而執事者行之未必力方集議此時說者固已謂一有此制則執事者必以賄成布而不可為其事遂寢及至於不得已之際方用其策然幾會已失事勢已去不可為矣嗚呼豈非後世永鑒哉臣嘗聞閩浙人言大凡濱海之地多鹹鹵必得河水以蕩滌之然後可以成田故為海田者必築隄岸以攔鹹水之入疏溝渠以

導淡水之來然後田可耕也臣於京東一帶海涯雖

未及行而嘗泛漳御而下繇白河以至潞渚觀其入

海之水最大之處無如直沽然其直瀉入海灌溉不

多請于將盡之地依禹貢逆河法截斷河流橫開長

河一帶收其流而分其水然後於沮洳盡處築為長

隄隨處各為水門以司啓閉外以截鹹水俾其不得

入內以洩淡水俾其不至漫如此則田可成矣於凡

有淡水入海所在皆依此法行之則沿海數千里無

非良田非獨民資其食而官亦賴其用如此則國

欲廣也

家坐享富盛遠近皆有所資矣

江右民遷荆湖議

蕃民生寬力役

臣按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自荆湖之人觀之則荆湖之民異于江右自江右之人觀之則江右之民殊于荆湖自朝廷而觀無分于荆湖江右皆王民也夫自天地開闢以來山川阻隔時勢變遷地勢有廣狹風氣有厚薄時運有盛衰故人之生也不無多寡之異焉以今日言之荆湖之地田多而人少江右之地田少而人多江右之人大半僑寓

于荆湖蓋江右之地力所出不足以給其人必資荆

湖之粟以為養也江右之人羣于荆湖既不供江右

公家之役而荆湖之官府亦不得以役之焉是併失

之也臣請立為通融之法凡江右之民寓于荆湖多

歷年所置成產業者則各以稅戶之目其為人耕佃

者則曰承佃戶專于販易傭作者則曰營生戶隨其

所在拘之于官詢其所由彼情願不歸其故鄉也不願

者勿強則俾其供詞具其邑里定為板冊見有某人主

戶本貫無人者不許見當某處軍匠遇闕依次勾解明白詳悉必實

毋隱然後遣官資冊親詣所居供報既同即與開豁
 所在郡邑收為見戶俾與主戶錯居共役有產者出
 財無產者出力如此通融兩得其便江右無怨女荆
 湖無曠夫則戶口日以增矣江右有贏田荆湖無曠
 野而田野日以闢矣是亦蕃民生寬力役一視同仁
 之道也

屯田

淮南水田潁壽陸田

今承平日久生齒日繁天下田價比諸國初加數十
 倍田值賤則不必清屯地可官出金錢以買之水田惟揚州最賤陸田惟潁壽為輕且地在兩京

之間相距畧等今天下一家雖無魏人南征之役然
 用其法以行于今日亦可賴以少寬民力省歲漕其
 于國用不為無助臣請于淮南一帶湖蕩之間沮洳
 之地蘆葦之場盡數以為屯田遣官循行其地度地
 勢高下測泥塗淺深召江南無田之民先度地勢因
 宜制便先開為大河濶二三丈者以通于海又各開
 中河八九尺者以達于大河又隨處各開小河四五
 尺者以達于中河使水有所洩然後于其低窪不可
 耕作之處浚深以為湖蕩及于原近舊河之處疏通

其水使有所蓄。或為隄以限水。或為堰以蓄水。或為斗門以放水。俱如江南之制。民之無力者。給以食。田成之後。依官田以起科。民之有力者。計其庸。田成之後。依民田以出稅。六七年間。其所得者。恐不減于魏人也。夫魏人以偏安之國。有外敵之患。猶能兼淮潁而盡田之。其後果賴其用。而有以成其功。矧今盡四海以為疆。而此地介兩京間。而又為運道經行之路。有魚鹽之利。有莞蒲之用。古人所謂揚一之地者也。且去大江僅百里。許大江之南。民多而田少。居者佃

富家之田。為之奴隸。出者逐什一之利。輕去田里。夫若此者。豈其所欲哉。無可以為仰事俯育之資。不得已也。然民性愚而安故常。心多而無定見。倘朝廷頒方尺之詔。遣一介之臣。鼓舞而招徠之。無不成者。既成之後。又于賴壽之間。召民開墾陸田。亦隨地勢以分田。因民力而定稅。其功又易于水田者。考之唐史。上元中。于楚州。今淮安古射陽湖。置洪澤屯。于壽州。南北分爭所重者。考陂置芍陂屯。厥田沃壤。大獲其利。俱在此地。遺跡可考也。

屯田

荆襄唐鄧之田

按羊杜二人所墾之田其遺跡在今湖廣之荆襄河南之唐鄧古稱雒陽為天下之中臣以今日疆域觀之則此三郡實為我朝天下之中也天下之田南方以故此處深山之中心多流民田之因而聚眾常為多水北方多陸今此三郡蓋兼水陸而有之也南人劇盜利于水耕北人利于陸種而南北流民僑寓于此者比他郡為多臣請于兩藩交界之中立一官司選擇廷臣知稼穡者循行其地可水耕之地則引水立堰募南人耕之可陸種之地則分疆定界募北人種之

成熟之後按畝分租隨地儲積遇有急用由漢入江由江而達于金陵稍省歲漕之數多留郡縣之儲或遇河雒關陝荒歉亦可用以救濟副朝最苦秦運之不遇又于暇日講求武關入秦之路商于陸輓之故萬一三邊有缺亦或賴以濟焉。

銅楮之幣一

更錢制

臣按天立君以子民付之利權使其通融以濟天下非專以為一家一人用也所以通百物以流行於四方者幣也金銀之屬細分之則耗布帛之屬片析之

則廢。惟鑄銅以為錢。物多則予之以多。物少則予之

以少。惟所用而皆得焉。且金銀出於天。幣帛成於人。

錢也者。合天人以成其器。銅天生者也。銅而成錢則

○所○以○欲○用○人○為○者○重○王○

人為之矣。自古論錢法者多矣。惟南齊孔覲所謂不

惜銅不愛工。二語者。萬世鑄錢不易之良法也。銅出

於天。吾無所惜。工成於人。吾無所愛。則其錢之為錢。

體質厚而肉好適均。製作工而輪郭周正。造一錢費

一錢。本多而工費。雖驅之使鑄。彼亦不為矣。况冒禁

犯法而盜為之哉。然自太府圜法以來。以銅為泉。或

為半兩。或為榆莢。或為八銖。或為四銖。不知幾變矣。

惟漢之五銖。為得其中。五銖之後。或為赤仄。或為當

十。或為鵞眼。縱縲。或為荷葉。又不知幾變矣。惟唐之

開元。為得其中。二者之外。或以一當三。或以一當十。

或以一當百。然皆行之不久。而遽變。惟其質製如開

元者。則至今通行焉。惜乎世道降而巧偽滋。古錢之

存乎世者無幾。凡市肆流行而通使者。皆盜鑄之偽

物耳。其文雖舊。其器則新。律非無明禁也。彼視之若

無。作之者無忌。用之者無疑。銷古以為今。廢真而售

贗滔滔皆然卒莫如之何也已矣為今之計莫若拘盜鑄之徒以為工收新造之錢以為銅本孔頴此說別為一種新錢以新天下之耳目通天下之物貨革天下之宿弊利天下之人民以為新製者當如何日每錢以十分為重中間錢文必以古篆或用年號別製佳名其面加識以楷書二字上書皇下書明輪郭之傍周廻鑿以花紋每文計用銅十五分剉磨之餘去五而存十新錢既成之後又令天下輸舊錢于官以易新錢將所得舊錢週以細紋如新錢製其面亦刻以二字或兩旁或上下然後散之仍詔諸天下非此二樣錢不許用而又申明廢銅赴官中賣之律則錢法流通而公私俱便矣

銅楮之幣二

復鈔法

自宋以前未有鈔會而國用未嘗不通以聖祖本朝制銅錢寶鈔相兼行使百年于茲未之改也然行之既久意外弊生錢之弊在於偽鈔之弊在於多革偽錢之策臣既陳於前矣所以通行鈔法者臣請稽古三幣之法以銀為上幣錢為中幣鈔為下幣以中下二幣為公私通用之具而一準上幣以權之焉蓋

自國初以來有銀禁。恐其或闕錢鈔也。而錢之用不出於閩廣。宣德正統以後。錢始用於西北。自天順成化以來。鈔之用益微矣。必欲如寶鈔屬鏹之刑。每一貫准錢一千。銀一兩。以復初製之舊。非用嚴刑不可也。然嚴刑非聖世所宜有。夫以法治民之刑。可行於一時。不若以理服民之心。可施於悠久也。蓋本天之理。制事之宜。以爲民之利。因時立法。隨時以處。中聖賢制事之權也。竊以爲今日制用之法。莫若以銀與錢鈔相權而行。每銀一分。易錢十文。新製之鈔。每貫易錢十文。四角完全。未中折者。每貫易錢五文。中折者。三文。昏爛而有一貫字者。一文。通詔天下。以爲定制。而嚴立擅自加減之罪。雖物生有豐歉。貨殖有貴賤。而銀與錢鈔交易之數。一定而永不易行。之百世。通之萬方。如此則官籍可稽。而無那移之弊。民志不惑。而無欺給之患。商出途。賈居市。皆無折閱之虧矣。

山澤之利

禁開礦

宋朝金銀銅鐵鉛錫之冶。總二百七十一。皆置吏主

之大率山澤之利有限。或暴發輒竣。或採取歲久。所得不償所費。而歲課不足。有司必責主者取盈。臣按宋朝坑冶所在如此之多。而元朝之坑冶亦比今日加十數倍。何也。蓋天地生物。有生生不已者。穀粟桑麻之類是也。有與地土俱生者。金銀銅鐵之類是也。昔者聖王定爲取民之賦。有米粟之征。有布縷之征。而無有所謂金銀銅鐵之征者。豈不以山澤之利與土地俱生。取之有窮。而生之者不繼乎。譬如山林之上。有草木焉。有土石焉。其間草木取之者既盡。而生

此論于神祖時更爲切事

之者隨繼。故雖日日取之。歲歲取之。而不見其竭也。若夫山間之土石。掘而去之。則深而成窪。昇而去之。則空而留迹。是何也。其形一定故也。是以坑冶之利。在前代則多。在後代則少。循歷至於今日。尤甚少焉。無足怪者。我朝坑冶之利。比前代不及什之一二。間或有之。隨取隨竭。曩者固已於浙之溫處。閩之建福。開場置官。令內臣以守之。差憲臣以督之。然所得不償所費。如宋人所云者。今則多行革罷。而均其課於民賦之中矣。雖然。今不徒不得其利。而往往又懼

其害蓋以山澤之利官取之則不足民取之則有餘
今處州等山場雖閉而其間尤不能無滲漏之微利
遺焉此不逞之徒猶囊橐其間以競利起亂也為今
之計宜於山場遺利之處嚴守捕法可築塞者築塞
之可柵塹者柵塹之俾其不至聚眾爭奪以貽一方
生靈之害可也

鹽法議 轉般存積

按宋朝轉般之法似于今日亦可行者今兩京之間
運道所經凡三運司淮鹽在南滄鹽在北山東之鹽

居其中往時會通之河未開水陸分隔各自通商給

民今則一水可通惟今三處之鹽價直各有低昂中

納各有等則而惟淮鹽之價最高殆居其倍山東之

鹽抵河頗遠而滄鹽近河而價最廉臣請行宋人轉

般之法遇有官軍運糧空船南回道經滄州每船量

給與官鹽每引量給脚價俾其運至揚州河下官為

建倉于兩岸委官照數收貯原數不虧然後給與脚

錢少有虧損即與折筭如此則官得倍稱之息軍得

順回之利積鹽既多乃令通筭累年客商所中常股

般滄鹽入淮其值固一倍以上但行
鹽地分亦宜通融除筭方為完法

存積等鹽。共該若干。依次給與見鹽。不出一二年間。支給完足。然後行臣向所陳官給牢盆。民自煎煮之策。此後又比于河間沿海一帶出鹽去處。不分民丁竈戶。皆許其私煮。既已成鹽。其數赴官告賣。量爲定價。給與見錢。陰雨之時。則或加或倍。有私賣及買者。皆抵以私鹽之罪。其錢乞于內帑豫借。待成效之後。筭還。年年存積。歲歲轉般。積之既多。遇有急用。卽出榜定值。召商于所用之地。或上糧芻。或輸金帛。付以執照。定以倉分。俾其親詣其所。卽給以見鹽。于行鹽地方發賣。如此比之舊法。當得倍利。非惟得以足今日之用。亦可以銷他日之患。草茅偏見。未必可行。姑述之以俟。

鹽法議

解鹽

大抵今日禁榷之利。其大者在于鹽。鹽非一種。其最資國用者。惟是末鹽與顆鹽耳。末鹽出于海。海非一處。顆鹽出于池。池惟解州有之。蓋海鹽出于人。必煎熬烹鍊而後成。解鹽出于天。畦壟既成。決水以灌。必俟南風起。然後結成焉。出于人者。歲額不足。可以增

補出于天者。歲額或有不足。則將取之何所哉。是以開中解鹽與海鹽異。海鹽非一所。此不足則取之彼。可以通融轉補。解鹽惟一池。不幸而歲多霖雨。風不自南。則歲課不足額矣。竊聞近年以來。商賈中納解鹽之數。已踰十年。歲額守支持次。至十數年。一遇兵荒。官府有所措置。召商中納。患其折閱。多不肯應。爲今之計。莫若行下有司。通行查筭。鹽課見存者若干。商賈待支者若干。計其所有之數。果不足以給其所支。卽令商人據時估價。每引若干。官通計之。總該若干。限以三年之內。于海鹽或井鹽存積多餘之處。估以時價。以見鹽償之。如解鹽一引三錢。海鹽一引六錢。卽以一引當二引。他皆倣此。如此不出數年。解鹽有餘積。而商賈通利矣。不然則是朝廷開官府設官吏。專爲商賈聚利。以償債舊欠多。而新入少。終無已時。况且解鹽切近西北二邊。于用爲急。異時國用有關。邊儲不足。當于何所取給哉。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七十三

徐孚遠閣公 陳子龍卧子

華亭

編輯

宋徵璧尚木 吳培昌坦公

張 垞 幼青 叅閱

丘文莊公集

議

丘 澹

內夏外夷之限一

區處畿甸降夷

昔人有言非我族類其心必異而古詩亦云越鳥巢南枝胡馬嘶北風蓋人生天地間雖有華夷之殊而

其思鄉土黨同類之心則一也况彼戎夷稟性絕與
華人不同而不可律以中國之人情請以晉諸胡質

之五胡之中匈奴為大匈奴之種在漢已入居中國

歷漢而魏而晉已數百年矣其居中國非不久也歷

今建州夷多於中國人為之用亦耕田食矣

代授之以官爵寬之以力役非不厚之也而淵聰者

自其高曾以來皆生長中國其與故域不相聞也非
一世矣一旦不幸國家有事即相呼而起以為中國

大害甚者執天子而折辱之後世夷狄之處中國者

固未必如晉之多然涓涓不壅將成江河毫毛不折

將尋斧柯為世道深長慮者亦不可不防微杜漸也

請以今日論之國初平定凡蒙古色目人散處諸州

者多已更姓易名雜處民間如一二稊稗生于丘隴

禾稻之中久之固已相忘相化而亦不易以別識之

也惟宋樂以來往往以降夷置之畿甸之間使相群

聚而用其酋長時有征討起以從行固亦賴其用矣

然而已已之變虜犯近郊其中亦有乘機易服以劫

掠平民甚至乃有為虜鄉導者此其已然之效可為

明鑑者也當時臣親目擊其事而議者咸謂事平之

後即與處置。今又踰三十年矣。而其黨類處京城畿甸間者如故。說者若謂此輩生長中國。受恩厚而染化深。不必他慮。臣竊以為晉之諸胡。經三朝。歷數百年。尚不忘其故俗。為中國禍害。今况入中國。未有百年。而其衣服語言。猶循其舊俗者乎。設使未經變故。尚當為之遠慮。况又有已驗之實效乎。天下之事。最難處者。莫甚于此。蓋今日慕華歸王之人。久居內地。勞效素著。欲如唐太宗並令渡河。返其舊部。難矣。不得已而思其次。請凡自西北內附者。除已建顯功受

封爵者外。其餘有官者。遞陞一級。給與全俸。無官者。處之南方。非但離其種類。亦以變其土俗耳。編入隊伍。月支米比常伍加多。勅兵部銓撥于迤南衛所。衛不過二百。所不過二十官。不許專城。卒不許類聚。征操外。並免雜役。如此。不失其安輯之道。既得其用。且免其患矣。

內夏外夷之限二

番將無專任

臣按自昔帝王用人。不繫世類。番將之中。如漢之金日磾。唐之阿史那忠等。不可謂無人。然而為治之道。當循其常。從其多。不可以其一二。而廢其千百。以其

偶然而遂不信其當然耳何者天地生人同此天而各異其地地有不同則其生知習性自然殊別其混處日久則不知不覺而合爲一矣方當無事之秋聚居而托處聯絡而親比日染月化遂認并州爲故鄉者多矣彼其感恩思報之心忠君親上之念固未嘗無非惟無異言亦無異夢指天誓口真如金石之固成生不渝矣一旦而有風塵之警疆場之變我之志方強氣方壯根本方固彼固不敢有異志不幸而我弱彼強我負彼勝則彼將持兩端觀成敗去留此等之事不能無也其甚者若漢之中行說宋之郭藥師豈非後世之永鑑哉仰惟我祖宗朝凡諸歸正而建功者徃徃錫之以封爵膺之以顯任惟于五府諸衛之長諸邊總戎之任則有此限制而不得以專蓋有合于唐人不用番將爲正將之意夫子任用之中而寓制馭之意非獨使上之人無所疑于後而亦俾下之人得以保其全于終也豈非萬世之良法乎

聖子神孫所當遵而行之萬世而不輕變者也

修攘制御之策

城鄭村具

臣按自古國都于其近邊必有牧馬之所其間必積芻豆以爲飼秣之具方無事時資以牧育固爲近便然世道不能常泰而意外之變不可不先爲之慮金人犯宋京奸人導之屯兵于其近郊之牟駝岡藉其芻豆飼其馬以爲久駐之計此往事之明鑒也矧今國都去邊伊邇已已之變倉卒用言者計焚棄芻豆何啻千萬當時見者莫不悔惜然事已卽休無復有以爲言者竊惟都城東北鄭村壩二十四馬房其倉場所儲積者如京如坻請于無事之時卽其地築爲一城以圍護其積聚及移附近倉塲咸聚其中就將龍驤等四衛官署軍營設于其中特勅武臣一員于此守鎮仍司羣牧四衛官軍不妨照舊輪該內直下直回城屯住是亦先事而備之一策爲修攘制馭之要也

守邊議 種樹

按月令于孟冬之月旣命百官謹蓋藏命有司循行積聚無有不歛而又命有司壞城郭戒門閭修鍵閉慎管籥者此蓋兼中外而言也至於固封疆備邊境

完要塞。謹關梁。塞後徑。則專爲邊境言焉。然邊境之中。亦其城郭。而其城郭也。則有門閭焉。門閭之或啟。或閉。則有鍵閉管籥以司之。故旣坏其城郭之闕簿。使之堅而厚。而又戒其門禁之出入於鍵閉管籥也。則又修而理之。慎而守之。所以防內之出而外之入也。若夫封疆之固。邊境之備。則其所防者。內恐賊盜之竊發。外恐夷狄之侵陵。雖以無事之時。亦必歲歲爲先事之備。于要塞也。則完之。以扼其要衝。於關梁也。則謹之。以限其出入。然非但于人馬可行之地。而致其備。于凡鳥獸往來之徑。僅可容足者。亦無不致其謹焉。可見古人於封疆之守。邊防之備。其嚴且密也。如此。後世爲政。苟且目前。而于邊塞之地。無事則一切置之不問。一有事焉。則急遽之際。倉卒無措者多矣。甚者以樵薪之故而翦其蒙翳。以營造之故而伐其障蔽。以游畔之故而廢其險隘。殊不知王公設險以守其國。無其險尚百計以營爲之。況有其險而自去之。以爲虜除道邪。智者不爲也。後之君子。尚思所以爲先事備。而毋貽臨時噬臍無及之悔。臣竊以

爲今京師切近邊塞。所恃以爲險固者。內而太行西來一帶。重岡連阜。外而渾蔚等州。高山峻嶺。蹊徑狹隘。林木茂密。以限虜騎馳突。不知何人始于何時。乃以薪炭之故。營繕之用。伐木取材。折枝爲薪。燒柴爲炭。致使木植日稀。蹊徑日通。險隘日夷。設使國家常如今日之無事。固無所用之。不幸一旦而有風塵之警。將何以扼其來而拒其入乎。失今不爲之限制。臣恐日甚一日。雖有智者。不能善其後矣。臣請下工部。洪武永樂年間以來。其所用材木薪炭。取于何

所掌于何人。凡其可以措置之方。用度之數。與夫愛惜。減省之節。日一一以聞。必須無損于邊關。無虧于國用。定爲經久之計。其事雖小。所係寔大。考諸司職掌。于工部抽分條。止云抽分竹木場。如遇客商興販竹木柴炭等項。照例抽分。若不敷定。奪奏聞。給價收買。或差人砍辦。然亦止言營造。而不知當時大庖之爨。內臣之炊。何所取材。意者洪武之初。建都江南。沿江蘆葦自足。以供時之用也。蘆葦易生之物。刈去復生。沿江千里。取用不盡。非若木植。非歷十數星霜。不

可以燃。取之須有盡時。生之必待積久。况今近甸別無大山茂林。不取之邊關將何所取耶。夫自立柴廠于易州以來。恒聚山東西北直隸數州民夫數千。于此取柴炭以供國用。又役順天之民以為挑柴夫。府縣添設佐二官以專管之。又特勅侍郎或尚書一員以總督之。此事非特今朝無有定制。而前代亦所未聞也。然則前代皆不舉火耶。古之人必有善處之法。然而史籍不載。無從稽考。意者以此為非要之務。隨時制宜。固取足用。政不必顯。顯設官拘拘督責。因吾

口食之奉以奪民衣食之資也。為今之計宜移置易

在周官納糞納糶即是為薪

州柴廠于近京之地。散遣丁夫各還原籍。量其州縣

炭之用

大小人民多寡。定為薪炭之數。分派輪納。內外衙門。

每歲定為限期。俾其依期運納。一如戶部糧草例取。

納足通關。以憑稽考。又必痛為禁革。除去印烙。苟薪

柴可以燃燎。即與收貯。不必問所從來。限以式樣。如

宋之末世所取之炭。必如核桃紋鷓鴣色。以困吾民

也。如此非獨可以為邊關之固。而京畿及山東西之

民亦可以少甦矣。雖然。木生山林。歲歲取之。無有已

時苟生之者不繼。則取之者盡矣。竊恐數十年之後。其物日少。其價日增。吾民之採辦者。愈不堪矣。臣又竊有一見。請于邊關一帶。東起山海。以次而西。于其近邊內地。隨其地之廣狹險易。沿山種樹。一以備柴炭之用。一以爲邊塞之蔽。于以限虜人之馳騎。於以爲官軍之伏地。每山阜之側。平衍之地。隨其地勢高下曲折。種植榆柳。或三五十里。或七八十里。若其地係是民產。官府卽於其近便地。撥于草場及官地。如數還之。其不願得地者。給以時價。除其租稅。又先行下法司。遇有犯罪。例應罰贖者。定爲則例。徒三年者。種樹若干。二年者若干。杖笞以下。以次遞減。照依繕工司運水和炭事例。就俾專業。種植之人。當官領價。認種某樹若干。長短大小。皆爲之度。以必成爲效。有枯損者。仍責其賠。其所種樹木。必相去丈許。列行破縫。參錯蔽虧。使虜馬不得直馳。官軍可以設伏。仍行委所在軍衛有司。設法看守。委官巡視。歲遣御史一員督察之。不許作踐砍伐。違者治以重罪。待其五七年茂盛之後。歲遣一官。採其支條。以爲薪炭之用。如

此則國凡因之以舒民困因之以解而邊徼亦因之壯固矣。又今京城軍民百萬之家皆以石煤代薪除大官外其惜薪司當給薪者不過數千人之烟爨無京民百分之一獨不可用石煤乎。僥以爲便乞下辦納挑運州縣計其買辦僱覓工價所費幾何俾其辦價送官量給與之市石煤以爨是亦良便。

守邊議

防守居庸紫荆

按所謂高闕者其山中斷兩岸若闕焉今之邊關皆是萬山綿亘之間忽然中斷可以往來故歷代設爲重城屯士卒以戍守之所以絕華夷之通使外之寇賊不得入而內之姦細不得出也按史高闕在古朔方臨戎縣北連山中斷兩峰俱峻若城闕焉朔方古夏州也今地在黃河套中世不知其所在就以今日邊關言之其最大而要者居庸紫荆松亭雁門是也前代關隘之設皆爲守邊惟今日邊關則咫尺神京之側非但守邊也蓋開闢之初天造地設此連亘之山以爲華夷之限而又遣巨靈擘開兩山以通出入蓋於億萬載之前豫有待乎我朝開國于億萬載之

下也。雖然漢人繼秦之後，則以秦為鑒。唐人繼隋之後，則以隋為鑒。彼秦與隋，豈漢唐所可匹哉。而以為鑒者，儆戒生于不足也。臣嘗觀元人進金史之表曰：勁卒擣居庸開，北拊其背。大軍出紫金口南，搯其抗。既已都燕，則元人滅金之故策，亦為萬世之鑒。此古今都燕者防患之明鑑也。然擣居庸而謂之拊背，出紫荆而謂之搯抗，則其立言之間，輕重緩急，不問可知。蓋背乃人身之所倚負，而抗則呼吸飲食所必經，處生之係也。况今六軍億兆，聚于京師，北倚居庸，即為重鎮，而紫荆乃南出之路，疾騎抵吾運道，數

日可到。是尤不可不加之意焉。議者往往急居庸而後紫荆，此不知大執者之言也。

守邊議

修築墩堡

按班史武記所謂城障列亭，匈奴傳所謂建塞徼起亭隧，是乃古人候望之所。今世所謂營堡墩臺之類也。賈誼傳所謂斥堠烽燧，鼂錯傳所謂蘭石渠谷虎落，是乃古人候望之具。今世所謂煙火信礮礮石之類也。大抵斥候以遠為宜，以高為貴，以簡為便。蓋近則緩不及事，低則候不及遠，繁則人少而費多，臣請

以今日邊事言之。且如宣府一處。腹裏墩口二百七十二所。沿邊共四百五十六所。卽此一處以例其餘。其城塞之設。皆當要害之處。固無容議。但墩臺之類。則恐失之太少矣。臣愚以爲設墩臺以候望也。其相去之遠近。當以火光可見。礮聲可聞爲限。夫以方丈之土堆。十數之孤卒。持一二日之水米。出于數百里之外。其孤危甚矣。苟非地險而逕迂。執高而食足。其乘障者。幾何不爲虜持首去如狄山也哉。臣竊以爲宜遣行邊大臣。會同守邊將帥。躬行邊地。相其事。執

審其形便。於凡舊日墩臺可省者省之。可增者增之。可併者併之。大抵主於簡而遠聲聞。可相接。目力可相及。則立爲一墩。及於衆墩之間。要害處立爲一堡。使之統其附近諸墩。有事則相爲接應。墩統於堡。堡統于城。如臂指之相使。如氣脉之周流。于外墩之內。每二三十里。各爲總臺數處。以次通報於城中。其墩之制。高必極望。墩之下于三四里間。四週俱築爲土墻。高四五尺。長七八尺許。橫斜錯亂。彼此相入。人須委曲。然後可行。使虜馬不能侵近。其墩之上。除候卒

自持口糧外常蓄一月水米以防不測若夫烽燧之制古人晝則燔燧夜則舉烽偶遇風勁則煙斜而不能示遠值霖雨則火鬱而不能大明宜於墩臺之上立爲長竿分爲三等上懸紅燈以燈數多寡爲虜緩急衆寡之候所謂紅燈者煨羊角效魚鮐爲之而染以紅遇夜則懸以示衆數百里之間舉目可見矣。

邊防議

復河套

按漢立朔方郡卽赫連勃勃命叱干阿利蒸土築城之處所謂夏州是也後秦姚興以赫連勃勃爲安北

將軍鎮朔方勃勃僭稱天王建國曰夏命其臣叱干阿利發嶺北夷夏十萬人于朔方水北黑水之南營起都城號爲統萬命其秘書監胡義周作頌曰營啟都城開建京邑背名山而面洪流在河津而右重塞蓋此地。在漢已有城而赫連夏乃於此建都也。隋以朔方地分置勝州榆林郡唐開元中置朔方都大總管兼安北都護唐末拓拔思恭鎮是州唐賜姓李五代李仁福燹超繼領節鎮號定難軍宋太平興國八年李繼捧來朝願納土其弟繼遷不樂內附亡命嘯

聚擾邊淳化中太宗以夏州深在沙漠奸雄因之以竊據欲墮其城呂蒙正曰自赫連築城以來頗與關右爲患若廢之萬世利也遂詔廢之遷其民於銀綏分官地給之其州兵不徙相聚置營仍曰夏州真宗咸平末繼遷歿景德中其子德明款塞內附朝廷假以本道節制始以夏州遷懷遠鎮改爲興州居之卽今寧夏衛是也德明之子元昊僭號自稱夏帝史謂其境土方一萬里河之內外州郡凡二十有二河南之州九曰靈曰洪曰宥曰銀曰夏曰石曰鹽曰南威

曰會河西之州九曰興曰定曰懷曰永曰涼曰甘曰肅曰瓜曰沙熙秦河外之州四曰西寧曰樂曰廓曰積石其地饒五穀尤宜稻麥卽今州郡考之所爲興卽今寧夏也河西及河外之州今多存焉其河南九州雖有一二可考而其七者不知其所在意者皆在今河套中耶自昔守邊者皆襲前代之舊漢因秦唐因隋其邊城營堡往往皆仍故迹惟我朝守邊則無所因襲而創爲之制焉蓋自唐天寶以後河朔以北多爲方鎮所有其朝廷所自禦者突厥吐蕃南詔而

已。五代以來。石晉以燕雲賂契丹。而河西盡屬拓跋氏。宋人以內地爲邊境。金元以夷亂夏。無有所謂邊者。我聖祖得天下于中國。蓋當夷狄極衰之際。遍于西北邊城。立爲藩府。統重兵據要害。然皆在近邊。而未嘗遠戍境外。如漢唐之世也。洪武之初。西北邊防重鎮。曰宣府。曰大同。曰甘肅。曰遼東。曰太寧。永樂初。革去太寧。惟存四鎮。寧夏守鎮。肇于永樂之初。榆林控制。始于正統之世。其餘花馬池等堡。皆是邊境多事之秋。創置者也。方今北虜入寇之地。其要害之

處。朝廷處置固已嚴密。但所謂黃河套者。尚若闕焉。何也。前代所以廢棄之者。以其邊城之防守在內。而其地在外。故也。今日我之守鎮。顧有在河套之外者。秋高馬肥。風寒河凍。彼或長驅而入。屯結其中。以爲吾內地之擾。幸其素無深謀。未用華人之計。不爲據地之爭。是以亟來亟往。有獲即去。似若無足爲意者。然謀事貴乎先。防患貴乎豫。往者彼固嘗深入矣。議者慮其爲我內地患。百計謀所以驅而出之者。未得其便。幸其自去矣。遂無有一人議及之者。萬一再

來何以處之乎。夫事之未來者，雖未能逆料其有無，計之萬全者，不可不先為之。擘畫臣愚過為之慮。今日西北諸邊，祖宗以來所以備禦之具，固已詳盡。惟此一處，偶未之及，非遺之也。芽蘖未萌也。今則已暴著矣。所以先事而豫為之防者，茲其時乎。自昔中國守邊者，皆將卒守其內，而拒戎虜于外。茲地則虜反入吾之內，而吾之所守者反在其外焉。彼所以從入者，必有其路，所以屯聚者，必有其所，所以食用者，必有其物，皆一一推求其故，于其所經行之路，則預

扼其要衝于其所屯聚之處，則先據其形勝，勿但幸

其眼前之無事，而必為後日之遠圖。議者若謂置為

城守，則饋餉為難，將至于漢人之勞費盡，思赫連之

建國。河套自是肥之地，得而據之，不須內境輪挽。元昊之列郡皆在此地，何從得食乎。宋史明言

其地饒五穀，尤宜稻麥。漢人于境外輪臺之地，尚為

之屯營，况此乃在黃河之南次邊之地乎。臣請下台

朝議，當此無事之秋，虜人遠遁之際，遣通古今識事

体大臣躬蒞其地，詳察可否，以聞。倘以為可行，或于

河之南築城池以為之鎮，過或于河之北據要害以

此在孝宗朝，猶易為經理，今則牧套之虞。

已置家業其中焉之稍難矣
為之扼塞或沿河之壩設營堡以防其徑渡事必出于萬全然後行之不然較其利害足以相當姑仍其舊可也。

邊防議

守山後諸鎮

按石晉所賂契丹十六州地幽薊瀛莫涿檀順七州在山前新媯儒武雲應寰朔蔚九州在山後合前此契丹所自取營平二州通計之蓋十有八州也自是中國非但失其土地人民乃併其關隘而失之晉人自捐其險隘與人既無以自守其國宋人承其後而

不能復中國之舊遂以白溝河為界故二國所受夷狄之禍畧同夫自晉天福元年以賂契丹此地為虜所得者首尾四百五十餘年我太祖始逐出元人而復為中國有蓋援之于泥塗之中也太宗又于此建都則躋之天日之上矣夫以百二山河而有天然之地險重城萬雉屯百萬貔貅于此鎮壓之是誠萬萬年不拔之基也今山前山後皆吾中國之地山前七州今為畿甸之地太行西來連岡疊嶂環而遶之東極于醫巫閭之境以為內之藩籬山後諸州自

永寧四海治以西。歷雲代之境。重關列戍。以爲外之藩籬。苟委任得人。守禦有法。可保其無外患也。惟昌平以東。遵化永平一帶。徃者有大寧都司。與營義會等衛。在山之後。以爲外障。其後移入內地。以故京師東北藩籬單薄之甚。異時卒有外患。未必不出于此。夫天下之患。徃徃出于意料之外。然能謀畫于未事之先。而豫有以防備之。則所患者消泯于無迹矣。請下大臣議。居庸以東。歷黃花鎮古北口直抵山海關山之後。皆荒漠無人之境。非如居庸以西。大小邊鎮

兩層。可以防備。若何可以善其後。而使之永無外患。必有奇謀宏畧出於其間。必不得已。而臣有一見。請將洪武中大寧都司後移保定者。立於永平或遵化或薊州以爲重鎮。凡舊所屬衛所。移于沿山要害。相爲聲勢。仍於山之後。去山五里或十里或三四十里。量其地勢。因其形便。築爲墩臺。就其空缺之地。接連自世廟及今守衛軍府多已以爲邊牆。就於其間。擇一要地。設爲關鎮屯軍守備。以爲兀良哈入貢之道。一以衛都城。一以護陵寢。此誠千萬年之遠謀也。不然。國家養銳儲材。俟吾力有

餘而其机可乘。仍復洪武中山後帥閩之舊。俾於宣府大同。列爲三鎮。直達遼東之境。則是國家之險要。旣失復得。藩籬厚而無可乘之隙。根本固而無意外之患。

馭夷狄議

兩廣猺獞

按李固言南方用兵之病。弊切中事情。使後世讀史者至此。灼然如親在行間。目擊其事。千古如一日也。至其所謂發將無益。州郡可任者。此皆已然之明效。然後世藩服郡守。任用不久。隨即罷去。夷獠知其去

任之速。不可倚仗。而後來之吏。又未必然。往往疑信相半。故雖暫服而復叛也。請以今廣西左右兩江言之。兩江地方二三千。其所轄狼兵無慮十數萬。今設爲府者四。爲州者三十有七。其府州正官皆以土人爲之。而佐貳幕職。參用流官。故今百餘年間。未聞有屯聚侵掠者。而所以爲州縣害者。皆是不屬土官管束之人。錯雜州縣間者。其間雖或有司帶管。及設土官巡檢者。然流官無權。彼知其不久而輕玩之。而所謂土巡檢者。官卑力薄。不足以相鈐制。臣愚

以爲今日制馭馴服之策莫急于立土官請用左右
 兩江之例而微寓夫設立軍衛之意蓋左右兩江府
 州之設專以其地屬之一姓臣所謂微寓設立軍衛
 之意者衆建官而分其權也凡今獯獷與編民雜居
 州縣之間但彼依山箐以居耳今宜特勅內外大臣
 躬臨其地召集其酋豪諭以 朝廷恩威將授以官
 如左右兩江土官例俾其子孫世享之其有能率其
 種類五百名以上內附者即授以知州之職四百名
 以下量授同知判官吏目等官官無定員特建號以其官不拘名數亦如

○所○其○所○部○而○也
 衛所之制既授其投詞不煩勘實官給以冠服遣官
 屬以騶從鼓樂送歸所居徐俾其擇地立爲治所合
 衆力成之既成具奏請印俾推其中一人爲衆所信
 服者掌印則彼受 朝廷爵命必知所感慕而其同
 類咸尊敬之有不伏者彼仗國威併力除之不難矣
 積久成俗彼皆慕華風習禮教而知殺掠之爲非況
 衆設其官勢分力敵自足相制不能爲亂而其中不
 能無自相爭訟者須至申上司奏 朝廷則國家之
 勢蓋尊不勞兵戈而一方安靖矣然所慮爲後日患

者地界不明。異時不能無爭耳。宜乘其初。卽遣官會同土酋。分立地界。或以溪澗。或以山阜。就于界上立石爲識。大書深刻于上。曰某至某。爲有司界。至某爲土官界。其中民地。有深入其境者。卽以外地無徵者。與民易之。隨其廣狹。不復丈量。其土酋所領地。就俾其認納稅糧。定爲額數。日後不得有所加增。如此處置。庶幾其永無患乎。

馭夷狄議

制馭猺獞

按韓愈所言。自用兵以來。已經二年。前後所奏。殺獲一二萬人。倘皆非虛。賊已尋盡。此言非獨當時之弊也。古今人情。不大相遠。舉古可以知今。惟聖明留意。遇有遠方捷報。以此言驗之。洞見其真偽矣。至其請爲選有材用。威信諳嶺南事者。爲經畧使。處理得宜。自然永無侵叛之事。此語誠古今處治南蠻之良策。大抵南蠻與北狄不同。蠻性陰柔。倚山爲勢。軍來則入山。遠避軍去。則外出擄掠。如蠅蚋然。揮扇則飛。散收扇則復集。勦滅之甚難。且其地多瘴癘。中原之人。憚入其地。未至固已怯畏。一入其地。氣候不齊。蒸

濕特甚。往往不戰而歿。既不可速戰。又不可持久。所以自古用兵。未有大得志于南蠻者也。雖然。天下之患。皆有所以然之故。知其故而逆閉其途。絕其根。則其患自息矣。且今所謂獯獷者。非有強宗豪族。亦無深謀遠慮。非欲爭城邑。非欲收人心。不過欲鹵掠財物而已。其所處深山大箐之中。不為宮室之奉。不為妻妾之用。不為子孫之計。所得之財。將何所用。而用之。將何所貿易哉。使吾內地之人。不與之交通。則彼所得財。無所用。而欲用之。亦無所於售。為今之計。宜

其欲不大。其類不一。則制之亦易。

敕鎮守都憲。督責藩臬帥閫。及守令將領。嚴束所部軍民。不許與賊交通。凡軍民人等。有入山峒生理。許其赴官告知。齎載某物。赴某山峒貨賣。官司給與印帖為照。無帖者不許。責令供給。不敢將帶違禁器物。不。受。其。銀。兩。則。劫。奪。無。所。施。然。惟。許。取。其。米。穀。生。口。土。物。不。許。受。其。銀。兩。及。其。地。所。檢。制。之。甚。難。以。銀。兩。易。于。持。帶。不。便。搜。索。也。不產之物。違者枷號示眾。沒入其財物。親屬鄰保知情。不首罪。同有首告者。給以其財物三之一。如此則彼得物無所售。而不劫質以求財。而殺人。以立威矣。又聞近年以來。其間城邑暮夜。多有為賊所竊入者。

殺死官員。掠去印信。輒避罪。不以聞。推原其故。非彼之有能。乃我之無備也。宜令守鎮都憲總兵等官。規畫城池守備之法。行下軍衛有司。俾其遵守。則永無失矣。蓋嘗推求其所以竊入之故。多因軍衛有司。互相推調。夜間失于覺察。城邑往往至于失陷。蓋非內無糧餉。外無救援。力屈而不能支也。令後凡有城池去處。責令軍衛有司正佐官寮。寫立領狀。責其與城相為存亡。有失陷者。決不輕恕。則彼知罪責深重。不敢輕忽。則賊不能盜入矣。所謂規畫守備之法者。每城必為內垣。荐棘樹柵。總為一門。昏夜既上城守。即不容復下。必至黎明。然後開門。彼知無可生路。則寢不安席矣。又預蓄乳犬。馴伏之。每五梁間用木為櫃。懸一吠犬。微有風聲。犬先知。儼彼不能駕梯登垣。而盜入之計無所施矣。

馭夷狄

北虜

漢高祖以百戰之餘。所統皆奇才良將。且為匈奴所圍者七日。不有陳平秘計。不幾于危乎。然是時虜騎乃至四十萬。則是北虜之強。自漢初已然矣。夫自高

祖解圍之後。至于我朝。一千四百餘年。中間歷魏晉隋唐宋。而北狄之興亡盛衰起滅分合。不知凡幾變。而至于胡元極矣。說者以爲北狄之盛也。固莫盛于胡元。而其衰也。亦莫衰于今日。何也。蓋天下理勢相爲乘除。物極則反。盛極而衰。亦必然之理也。何以明之。自古北狄之爲中國害者。非以其地之廣也。亦非以其人之衆也。徒以其生長沙漠之外。逐水草以爲居。捕野獸以爲食。而衣其皮。耐饑寒。習勞苦。而不畏死。而我中國之人。好逸而不禁勞。不能忍饑而受寒。而又惜身愛命。以故徃徃爲彼所勝耳。至于胡元入中國。奄南北而有之。空其部落。居我內地。棄彼夷習。效我華風。宮居而室處。衣錦而食粟。其黠慧者又學我道藝雅言。而士行闊步而寬衣。凡其自昔猛鷲之態。皆變而爲柔。耐苦之性。皆變而爲驕。况其百年以來。內外官司。皆以其國人以爲之長。非獨畿甸間爲然。則雖遠而瘴癘之鄉。細而魚鹽之職。所謂達魯花赤者。非其種類不用也。所至成羣。隨在而有。其言語習尚。雖多循其舊。然其肢體筋骨。無復如前日之耐

饑寒甘勞苦矣。一旦天兵南來。其王開建德門夜遁。倉卒隨行者。惟宮禁宿衛京輦屯營者耳。若夫遠宦之臣。外戍之卒。固不能盡從也。敗亡之餘。歸其故域者。蓋亦無幾。非但失中國之法。制而併與其本來之部落而迷失之。游魂殘魄。苟延喘息于草野之間。分散而微弱。紛雜而無統。而其狃狃然見骨必爭者。犬戎之性。故在也。方且自相魚肉。自相攘奪。救死扶傷之不暇。以故不能為我邊防之害。雖有小警。不過鼠竊狗偷。非有深謀宿計。處心積慮。如前代匈奴突厥

之所為者。我太宗皇帝親統六師。凡六出塞。歷數千里之遠。窮其巢穴。彼皆雉窟鼠伏。無有一虜敢張螳臂以當雷霆之威者。僅受一也。先土于降附而還。是以百年之間。夷狄懾服。邊境肅清。自秦以來所未有者。書之史冊。足以垂耀千古矣。自洪武永樂以來。其酋如本雅失里馬哈木阿魯台朶而只伯之輩。皆駑才下乘。非有冒頓之猛鷲。尚結贊之狡猾。雖或侵軼。隨即破滅。惟脫歡者挾脫脫不花以肆毒。其子也已。已。之。事。自。龍。困。于。豫。且。非。豫。且。之。能。也。此。論。為。確。先繼之。已。已。之。變。非。彼。之。能。乃。吾。謀。臣。之。誤。也。使。當

時聽大臣言。遣一裨將禦之。不過旬日。彼自去也。若夫統幕之還。分爲數營。使彼不知所攻。不終日入懷來城矣。設使不分。而我軍中尚存前代之長技。如高祖解平城之圍。令以疆弩傳二矢外嚮。數萬之弩。次第齊發。彼安能薄我哉。然當是時。虜悉其部落并脇兀良哈海西諸部皆來。大衆不滿四五萬。其視平城之四十萬騎。何其多寡之懸絕也。臣故曰北虜之衰。莫有衰于今日者此也。自是以後也。先爲哈刺所殺。哈刺爲孛來所殺。孛來之後。毛里孩亂。加思蘭之徒。

皆是自相屠戮。釁生于黨與。禍起于肘腋。未有父子繼世者。是固天厭夷惡。而助我皇仁。則其虜之無

能爲亦可見矣。

雖然。蝨蠱有毒。古人善喻。昔者阿骨

打之起于遼末。鐵木真之起于金季。皆以其微弱而

當今爲中國患者亦非北虜也

蔑視之也。爲國者防微杜漸。恒恐禍生于所忽。譬則近山之居。慮有虎狼之害。則必高其垣墉。深其陷窞。塞其蹊隧。而迂其往來之道徑。則虎狼不能爲吾畜產之害矣。我國家都燕。切近邊夷。尤宜加慎。則夫關隘之修。兵備之飭。將帥之任。兢兢然如蹈虎尾。如臨

深淵。一食息之頃。一寤寐之餘。念茲在茲。無一念而不在茲。是惟宗社無疆之休。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終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七十四

華亭

徐孚遠闇公

陳子龍卧子

宋徵璧尚木

吳培昌坦公

編輯

張崟幼青叅閱

丘文莊公集

議

丘濬

定軍制議

選練畿郡民兵

此議迂遠恐難驟見之施行然如此設置京畿之蘇試定軍制一策于漢唐宋軍制之得失瞭然明白

強日可俟已就其三者而論之宋之禁軍不如漢之踐更漢之踐

更不如唐之府兵。三代之制不可遽復。必欲復古之漸以壯國勢。以省國費。皆莫若唐府兵之盡善焉。然唐行之未百年而中變者。何也。蓋府兵之制。無事則番上宿衛京師。有事則調發出征。四遠雖曰寓兵於農。暇則耕稼。然軍府雜郡縣之中。士卒混編民之內。其他徭役科征。未能盡蠲。况又承平日久。兵政廢弛。番易更代。多不以時。非法徵求。分外驅役。此其立制非不善。而其行之既久。終不能以無弊也。設使當時知其弊之所在。補其罅。舉其偏。而振其所廢墜。雖至

今存可也。惟今 聖朝廷國幽燕。直隸八府之地。蓋古幽冀之域也。杜牧所謂山東河北。王不得不王。霸不得不霸之所。其人沈鷲多材力。重許可。耐辛苦。敦五種。本兵矢。他不能蕩者。復產健馬。下者日馳二百里。所以兵常當天。下。唐自天寶未失此地。其後罄天下之力以經營之。不能得其尺寸。人望之若回鶻吐蕃。無有敢窺者。必欲使生人無事。其要先去兵。不得山東兵不可去。是兵殺人無有已也。由牧此言觀之。則今日京畿之形勝物力。天下莫敵焉。可知已。彼

區區叛將以逆犯順。苟得地之形便。尚敢以拒王師。况居萬乘之尊。有萬方之衆。而又據形勢之便者哉。文皇建都於此。餘六十年矣。承平日久。民不知兵。武備不無少弛。往時一衛以五千六百名爲率。今一衛有僅及其半者。甚則什無二三焉。朝廷非不知加整飭。歲遣御史分部清勾。而法司亦往往謫有罪者戍邊。然終不能復國初之舊。臣愚過爲遠慮。切恐自茲以後。日甚一日。失今不圖。恐後愈難於今矣。請於國家常制之外。於京畿之中。別爲寓兵之法。用唐人之

意。而不泥其故迹。因今日之便。而不變其常制。不識可乎。請試言之。今京畿八府。其順天保定真定河間永平五府。寔居輦轂之下。所轄十七州八十九縣。若見丁盡以爲兵。可得四五十萬。使今日京輔之間。有此勁兵。則國勢自尊。國威自壯。視彼列屯坐食之衆。游手參養之徒。蓋有間矣。萬一臣言有可採者。請敕大臣集議。若於舊制無礙。治體有益。民情不拂。卽委有心計。知治體之臣。專主其事。講求利害。酌然有利而無害。然後見之施行。每縣因其原設里社。制爲隊。

伍。一以所居就產為定。里社丁戶有不足者。移其少

而就多。使之整然有定數。每一里百戶。分為二隊。隊

五十名。立二總甲。視軍衛每隊分為五小甲。甲十名

視軍衛又合十隊為一都甲。視軍衛而屬之州縣。州

縣屬之府。其十年輪當之里甲。咸仍舊焉。凡民差役

如皂隸柴夫等類。科派如歲辦和買等類。一切蠲除

之。歲惟養馬納糧二事。他賦役皆無焉。其民籍十年

一造如舊例。其兵籍每歲季秋一造。籍不以戶而以

丁。丁以二為一。單丁則合諸他。每丁自備軍裝器械

如軍伍制。有司歲時閱視。有不如度及頽壞者易之。

民年二十二附籍。五十八免役。疍羸篤廢者除其名。

秋糧量減其額。或三而去其一。或五而去其三。兵不

番戍。糧不調運。歲十月上其籍於兵部。五郡謂順天

之兵。分屬五軍。州縣各為教場。月一點操之。每府又

闢平衍地為一大教場。孟冬農隙。兵部奏遣該府都

督一員。帶領將卒於此。召集民兵。依京場操練。分命

御史監督之。而糾其不如法者。兵部遣官校馬政。工

部遣官閱兵器。事竣。各具寔開奏。遇有征行。按籍起

調。又見京輔之屯條所謂養馬之政。計村莊有民居五十家

以上者。立一馬廐。不及數者。合諸其鄰。每三丁備一

種馬。俗所謂騾馬併力養之。晝則分牧。夜則合餉。擇其中

有物力材幹之人。立為羣長。每春種時。督其民計丁

種粟取稗。種豆取料。至秋成時。按畝以收。預為倉塲

積草料於近廐之地。以為牧養之費。民無地者。官給

之。凡境中原額草塲。為勢家奏取為莊田者。一切查

理還官。分給於民。非但養馬。兼蓄驢騾。以為駕車運

遞之用。孳生之馬。有壯健者。印烙畢。即俵散壯丁。俾

其騎操。官時點視。有疲損者。罪其人。如此則國家不

徒得兵。而且有馬矣。詳見牧馬之政條或曰五郡切近京師。

應內外百需所出。自役所萃。今一切罷免。從何措注。

請下各部。查勘順天等五府。每歲夫役若干。物料若

若干。通計該費若干。然後行下戶部。計筭天下秋糧夏

鏡鹽鈔坑冶課程等項。名色之數。歲入凡幾何。舊積

凡幾何。經費之外。預備之餘。酌量多寡。足以備用。無

闕。其有羨餘者。別為收貯。以為此五郡雇役之直。買

物之費。凡此五郡常年合用夫役。官為計工定直。出

此錢雇閒民以代之當。

此即宋人雇役法。但宋人取錢於民。今取於官。凡雇民役

必先使之當過。然後逐月予直。如當過正月。於三月朔日子之。凡此五郡。每歲合辦

物料。官爲先事計筭。出此錢。隨時估以代之。售如此。不徒寬民力以足兵備。亦可以收市井游惰之民。而官府所需之物。皆得寔用。官吏不多科擾民矣。然則國計僅足。不能有餘。則如之何。曰。設法措置。隨時通融。損有餘以補之。捐不急以足之。大約計順天一府。一歲所費。不過用二十萬。其餘每府。不過十萬。或五七萬耳。土宇之廣。民物之衆。國家歲入。夏入稅糧。見

今二千六百二十三萬餘。其他鹽糧課鈔。亦不下千萬之數。捐此五六十萬之貲。以寬今日畿甸之民。以復古人府兵之制。以壯國勢。以張國威。內以固京師。外以懾夷狄。其於國計。亦無大損。或曰。昔宋韓琦刺民兵於陝西。亦謂得唐府兵法。而司馬光六上章以爲不便。其後不十年。果以之運糧戍邊。大爲民害。皆如光所言。切恐既籍民爲兵之後。而州縣科差如故。既受有司之役。又有征戍之苦。民愈不堪也。臣爲此議。惟仍州縣之舊。而不屬之軍衛。所謂點操者。月惟

一行。非若宋人保甲之頻數也。農隙教戰。朝委將帥。惟於冬月一行。必與御史俱焉。兵不番上。糧不調運。惟於三時農事之隙。開通溝洫。築堤引水。以備旱澇。或修築京城。以爲急切之備。或幹運京儲。以寔近邊之闕。除此之外。不許他役。有他役者。必坐以罪。况此五郡之民。差役繁重。不聊生也。甚矣。一旦得此優閑。如出湯火。以就清爽之地。上感國恩。淪肌徹髓。其懽欣鼓舞。銘刻思報。爲何如哉。此法儗行。非但可以足兵。亦可省費。內可以壯中國之勢。外可以懾外夷之心。立法既定。行之久而成俗。隨時制宜。補偏起廢。又有待於他日之良臣賢輔焉。

州郡兵制議

稽查軍籍

按前代州兵皆無定制。或以土民自守。或以禁兵出屯。或選自戶籍。或出自召募。或因有警。而民團結。皆是因其土地之宜。隨其民俗之便。或多或少。或廢或置。不惟無常制。亦無常數。惟我國家自平定之初。則立爲衛。所以護衛州縣。衛必五所。所必千軍。而又分藩列閫。以總制之。而有都衛之設。其後也。改都衛爲

都指揮使司文武並用。軍民相安。百有餘年。其視漢唐宋之制。可謂大備矣。然承平日久。兵備不能無弛。軍伍不能無缺。舊例遇有缺伍。衛所差旗軍於其原籍徑行勾補。其流之弊。乃至所勾至者。反少於所遺之人。得不償失。於是用言者計。每歲分遣御史清勾。然亦徒有其名。無益於事。近有建言欲稽御史所勾之數。以爲黜陟。然亦徒害平民。無益軍政。臣嘗考歷代之制。皆是草創之初。軍伍數少。而其末世乃有冗濫之失。惟我朝則是先多而後少。何也。前代之制。率

因一時。而隨事制置。惟我

聖祖。則斟酌古今。立爲

一代之制。使子孫百世遵守焉。方其初制爲軍伍也。內地多是抽丁。塚集。邊方多是有罪謫戍。歲月既久。姦弊日滋。或改換姓名。或變亂版籍。或潛行析戶。或自私分居。彼此相隱。上下相蒙。遂至簿卷難清。挨究無迹。其間丁盡戶絕者。固亦有之。而正戶固在。而旁累他人者。亦不能無也。爲今之計。乞敕兵部。過行清理。凡天下都司衛所。俱要造冊。開具本衛若所原設額數若干。見今寔在若干。缺伍若干。不問存亡。備細

開造其籍貫及充軍緣由仍行戶部行下天下布政司若府州縣亦要造冊開具各州縣軍戶若干見在充當者若干挨無名籍者若干彼此照對以見其寔在之數其衛所見在食糧者若干缺伍不補者若干兵部類以奏聞會文武大臣集議所缺必設何法然後軍伍足數以復國初之舊必須不拂民情而致其生怨不爲民害而激其生變講明根究至再至三然後見之施行如此則僉論之中必有良法善計不徒然也夫天下之事譬如器用然有新必有舊而壞

者又爲之新製則其用不窮矣今日之軍伍可謂舊而壞矣失今不爲之製吾恐日甚一日積而至於無餘一旦有事而必欲用倉卒之際其將噬臍無及矣國家大事莫大於戎國步之安危所係運祥之修短所關誠不可不加之意也彼爲具臣者不爲遠慮其意只欲苟且目前以貽其責於後人蓋以官非世有故也若夫聖明之主承列聖之鴻業以傳之萬萬世之聖子神孫烏可不爲之遠慮哉

列屯遣戍之制

京軍戍邊

臣按漢人疆場之間既已廣屯增戍列營置塢而國有征伐又藉京師之兵夫內地有寇可出京師兵以平之若夫邊圉之寇必須用其邊兵何則蓋邊兵生長邊陲慣于戰鬪知虜人之情狀識道路之迂直且復屢經戰陣目熟心定若京師之兵則驕奢脆懦目所未嘗見身所未嘗經况受命而總兵者皆天子之勲貴報効而從征者皆是權貴富豪子弟欲希功以得官耳非實有材勇欲敵所愾以建功業也一至邊城已既不能戰反役使邊兵之善鬪者爲之給薪

水供草料及至虜退而論功方且虛張功次奪邊兵

之鹵獲攘其首級以爲已功是以邊城之軍一聞京

今京兵已久不成邊矣

軍之來無不解體者爲今之計緣邊一帶分定疆界

專責邊將守禦不得已而出京軍止用以爲邊城之

聲援如大同則于應州或渾源州立一大營宣府則

于懷來或保安立一大營其他遼東甘肅諸處皆然

虜少入寇則各邊自爲守戰虜大入寇方許奏請京

軍如虜寇大同京軍則于應州駐劄虜寇宣府京軍

則于懷來駐劄兵法先聲後實每調一千則稱五千

用以爲邊城之聲援。非其力果不能支。而京軍不得貪功冒進。如此。則各邊將卒畏京軍之擾害。且奪其功。無不奮志效死矣。

戰陳議

車戰

按車戰之法。中國與中國人戰之法也。何也。彼此皆用車戰。而相遇於平原曠野之地。故可用堂堂之陳。正正之旗。若夫中國與夷狄戰。其地則險阻也。其人則步與騎也。吾之車之布也。不成列。其動也不能行。是坐以待用也。幸而不敗可矣。而欲用之以克捷取

勝。不亦難哉。自車法不行之後。後世之用車者。如衛青李陵之類。皆不過用以齎載而已也。不然則用以禦虜之衝突。未有能用之明明以取勝也。且三代之世。分爲列國。故常有疆場之事。以中國與中國戰。則車固在所用也。若夫罷侯置守之後。四海一家。不幸而盜賊竊發。制之於早。易與耳。所以養兵卒以備征伐者。大抵爲四夷。當用我所長以格之。禦之不使入吾境。斯可矣。所謂車戰之法。寔無所用之。政不必慕復古之名。而爲此不急之務也。或曰。用之出境以越

險隘攻夷狄。車法似不可用。若夫用之以守中國之地。何不可之有。臣謂車戰之法。我用而彼亦用之。地有不平。物有所扼。非獨我不可行。而彼亦不能行矣。如此而用車。何不可之有。惟我用之而彼不用。彼以萬人之衆。穿地以爲長溝。溝之上積以所起之土。不日而成。則吾之輪有所扼。馬有所制。而不得行矣。

車戰議 車制

按古者車制。用四馬駕之。每車用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一人。其制太大利於守而不利於戰。可以行近而

不可以行遠。行易地則易。而險路則難。體製重而轉動爲艱。一車之費。動至千百。成造非一二日可具。且人皆不用。而我用之。非獨用之。戰陳爲難。則雖行之。大陸通達。亦有患机梟者矣。惟晉馬隆所謂偏箱車。地廣則用鹿角車營。路狹則爲木屋施於車上。且戰且前。所謂鹿角車營者。以車爲營。而人居其中。架鎗刀於車上。如鹿角然也。今其制雖不可考。然自古車有兩箱。而此車獨以偏箱名。則其偏爲一箱。可以意推矣。蓋大箱者大車也。一箱者小車也。惟其車之小。

故可行於陘隘之地。而且戰且前焉。臣觀今世有獨輪車。民間用以般運者。一夫推之。而或用一二人以前挽。似亦可以爲戰具。然其制亦爲兩箱。偏載則傾欹。推行頗遲滯。臣家嶺南嘗經行海北地。其所造小車。獨輪無箱。若因其制而改以爲戰車。一可以戰。二可以前拒。三可以爲營。四可以衝突。五可以載軍裝。六可以昇病卒。且其費不多。千錢以下。可具一車。中途有損。不用匠而可修。逢險阻則昇以行。遇急難則棄而去。大率一車用卒五人。一人推而二人挽。二人

執兵仗以輔之。凡五人者之食具衣裝。皆載其中。中途有一人病者。則以人昇物。而以車載人。夜則環列以爲營。可免士卒夜夜立柵挑塹之擾。其車之式。具於分註。乞下有司計議。如有可采。行下工曹。依式製造。就令隊伍中二十五人爲五車。其於成法無有變更。其於行軍不爲無助。

其車之式。用兩木。圍九寸。長九尺者爲轅。轅之首斜彎而起。中以受軸。爲獨輪。其輪徑二尺有五寸。以板爲之。而不設輻。中爲死轂。又於施輪處前後

五六寸許兩轆上各加一橫木前二後三又於後橫木近輪處斲爲二孔用二小彎木條寘其孔中引而屈之如弓狀繩縛其端於前橫木上有所載則以繩繫於其上又於輪之後兩轆下用木爲足與軸等其後橫木上施軟蓐以爲坐席席之下兩足間施竹篔以盛食器軍中刀斗用畢亦載其中其轆首交合處其高準馬胸用人手執之爲準鑄鐵爲利器如耕犁樣冒於交轆之首臨戰用以當敵之馬胸也去轆首尺許又橫施一鐵條長尺三

四寸許上列齒以架刀鎗而轆之旁其前後各爲鐵環四左右各二前繫鐵鎖後係鐵鉤聯車爲營之際前轆相去稍遠則用鎖繫之於環後轆緊相俟旁則以鐵鉤搭其環彼此相維以爲固又於後環之次左右各加以大環駐車時用刀或鎗貫環中而立焉彼兩軍交鋒之際則列於前以拒馬以代鹿角敵來衝突一夫推之而前四卒各執刀鎗以夾持之趨前以當其馬胸又用木或革爲摺疊牌立於車上以蔽推車者大抵其車不用雕飾其

不可施斧斲處。只用麻繩縛紫。每車上各具刀斧。斲各一。及板木繩釘之類。以備急用。

水戰議

舟師之始

考齊世家太公會舟楫於盟津。則舟師自武王時已有之。蓋以濟河也。其後春秋時孟明濟而焚舟。亦皆在乎河。然亦暫以濟爾。非若吳楚之人用之。則專以戰焉。昔人謂吳人以舟楫爲輿馬。以江海爲平道。是其所長。吳人以舟師伐楚。又越軍吳舟戰於江。伍子胥對闔閭以船軍之教。比陸軍之法。大翼者當陸軍

之車。小翼者當輕車。突冒者當衝車。樓船者當行樓車。走軻者當輕走驃騎。公輸船自魯之楚。爲舟楫之具。謂之鉤拒。退而鉤之。進則拒之。又以歷代史考之。舟師可以進戰之處。東南之師。趨三齊者。自淮入泗。而止。劉裕伐南燕。舟至下邳是也。趨河北者。自汴入河。而止。桓溫伐燕。至枋頭是也。捨舟登陸。尚得半利。趨關中者。自河而入。徑至長安。王鎮惡以蒙衝小艦。至渭橋是也。水陸並進。可得全利。此皆以舟師進者也。若夫舟師可以守之處。塞建平之口。使自三峽者。

不得下。此王濬伐吳。楊素伐陳之路也。據武昌之要。使自漢水者不得進。此何尚之所謂津要根本之地也。守采石之險。使自合肥者不得渡。蓋韓擒虎嘗因以滅陳也。防瓜步之津。使自盱眙者不得至。蓋魏大武欲道此以寇宋也。扼其要害。使不得進。此皆以舟師守者也。

兵器議

制弓矢

按考工記於弓人一事。取材既各以其時。而凡析幹液角合膠與筋用漆與絲。又莫不各有其法焉。嗚呼。

古者於一器之小。而委曲詳盡也如此。此其器所以無不良。而用無不效。功無不成也。歟。况五兵之用。用之以威天下者。惟弧矢之利爲大。上而天文戈戟及矛。皆無其星。而弧矢之象。特懸於穹蒼之上。易之制器尚象。五兵之中。獨言弧矢。是兵莫大於弓矢也。臣於前既言凡軍伍人欲各執夫一器。而皆兼夫弓矢。蓋以人之始生。必懸弧矢。此男子生而所有事也。有事之大者。莫大於軍旅。敵王之愾。以衛國家。委質之義。盡忠之節。誠莫大焉。必有所事於此。然後盡其爲。

男子之事也。雖然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凡事皆然。况戰陳乃國家安危，人命死生所係者乎。尤不可不利其器也。今制弓矢造自州縣。然地勢燥濕異氣，人力巧拙異能。官吏勤怠異心。往往備物以塞責，取之不以其時。造之不得其法。造完而進於內帑。苟具其數，不求其良。積以歲月，質損而體變。一旦有事，出以為用，多有不堪。因而誤事也。多矣。臣請自今以後，凡造弓州縣，計其歲所當造之數，俾其具物料工費。○凡造兵器皆止此。統于司空。精擇善製者任之。解官朝委有巧計臣僚，專督製造，仍行下出產弓材

之處，俾其處材必以時，擇材必以良。而司工者又必依旁古法，順天之時，隨物之性，用人之能。如此則弓無不良矣。雖然人力有不齊，弓矢亦不可一例而造。必以斗石為量，用漆書其上。自二石以下至於六斗，凡數等，仍行教閱將官。於凡軍士，皆較量其力之所勝，著為石斗之數。散弓之日，按名如其數給之。如此則不徒費民財，而所造之弓，皆有寔用。器良而與人力相稱，所向無有不成功者矣。

器械之利一

用弩

臣按自昔談兵者皆以弩為中國之長技。故漢兵器以弩為尚。將軍有強弩積弩之名。而其用人則有材官蹶張之目。平城之圍。陳平請強弩傳兩矢外向。夏侯嬰徐行。弩皆引滿外向。淮南之反。亦欲以強弩臨江而守。卜之亦願與臨菑習弩者請行死之。與夫弓弩持滿抱弩負閭。盛弩箭箠見于周亞夫韓延壽之傳。自古用弩以取勝。見于史傳者不可勝紀。今世則惟用弓矢。而所謂弩者。隊伍之間不復用矣。意者有神機火鎗之用以代之。故不復置歟。然以臣觀之。二者皆

不可偏廢也。虜惟弓矢一事。今我既用弓矢。又用火鎗。而又復用古人之弩。則是虜之長兵一。而我之長兵三。以一制三。虜騎欲來衝突。不待短兵接。而我之三技已斃之于百步之外也。

器械之利二

火藥

臣按古所謂火攻者。因風縱火也。而無有今世所謂火藥者。宋太祖時始有火箭。真宗時始有火毬之名。然或假木箭以發。未知是今之火藥否也。今之火藥用焰硝硫黃柳炭為之。硝之名見于本草。漢張仲景

方論中已用爲劑，則是漢時已有矣。然陶隱君日華子及宋圖經衍義等書註，未嘗言其可爲兵用也。疏黃自海舶上來，唐以前海島諸夷未通中國，則唐以前無此也。自古中國所謂礮者，机石也。用機運石而飛之，致遠尔。近世以古藥實銅鐵器中，亦謂之礮。又謂之銃，銃字韻書無之，蓋俗字也。其以紙爲之者，俗謂之爆爆者，如以火烧竹而有聲，如竹爆然也。今礮之製用銅或鐵爲具，如箭筒狀，中實以藥，而以石子塞其口，旁通一線，用火發之，其石子之所及者，無問

人物皆糜爛，然惟用之攻與守也。戰則資其聲以爲號令焉。近有神機火鎗者，用鐵爲矢鏃，以火發之，可至百步之外，捷妙如神，聲聞而矢即至矣。永樂中，東平南交，交人所製者尤巧。命內臣如其法監造，在內命大將總神機營，在邊命內臣監神機鎗，蓋慎之也。歷考史制，皆所不載，不知此藥始于何時，昉于何人，意者在隋唐以後，始自西域。與俗所謂煙火者同至中國歟。天祚國家，錫以自古所無之兵器，五兵而加以一，五行而用其三，可以代矢石之施，可以作鼓角

之號可以通斥堠之信一物而三用具焉嗚呼神矣哉自有此器以來中國所以得志于四夷者徃徃藉此然用久而人玩敵人習知其故或出其巧智以爲之避就者亦不能無也何也蓋士卒執此鎗而用之也人特一具自實以藥一發之後倉卒無以繼之敵知其然凡臨戰陣必伏其身俟我火發聲聞之後卽衝突而來請自今以後凡火鎗手必五人爲伍就其中擇一人或二人心定而手捷目疾者專司持放其三四人互爲實藥番遞以進專俾一人點放或高或下或左或右應機遷就則發無不中者矣又宜用紙爲爆其聲與火鎗等者每發一鎗必連放三五紙爆或前或後以混亂之使敵不知所避如此則其用不測而無敵于天下矣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終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七十五

徐孚遠闇公 陳子龍臥子

編輯

華亭 宋徵璧尚木 吳培昌坦公

朱茂景子莊叅閱

丘文莊公集

丘濬

賞功之格

雜統人授錦衣

臣按 朝廷立武爵以待有功之臣必親臨行陣者
然後為軍功彼其出入禁旅左右承奉者雖有年勞

當別甄叙我朝立錦衣衛以掌宿衛官職之設雖與列衛不同而其官則用其能而不用其世蓋所以待武臣之超出群類者也然亦惟武臣之胄而他途不得與焉其選可謂重而嚴矣今世乃有不出自武胄而以嬖倖技藝進者失祖宗之初意矣夫技藝之流舊制當屬工部技藝雜流應屬工部不應屬戶部既以省武功胄今因其能而用以雜流俾專司其業又可得名今世其業而精之豈不名稱其實哉顧乃以賞功之官以為恩賜之具彼得之而人譏之固以為榮彼何足惜遂使國家失賞功之常典親臨行陣出萬死得一

生者皆因之以解體其失豈小小也哉授之以是官固非矣而又使之世襲可乎彼技藝之流有異能者朝廷以特恩授之可也而其子亦豈有異能而使之世其官乎有異能者且不可况無能乎在其身且不可况又延及其子孫乎

賞功議

嚴功實

後世計首級以定軍功實始于衛鞅嗚呼生天地間而靈于物者人也人與人同類相生以相愛相死以相衛人之理也天之道也世降而偽滋人與人乃相

戕相害均是人也。而又殺人以為功。是豈人道當然哉。夫自五帝三王之時。已有戰爭之事。然其人化服即止。不至殺戮之甚。如後世也。至秦用商鞅始上首級。後世襲用之。以為當然。而不可易。百世如一日也。後世忍心貪功之人。乃至誣平民。截死屍。以為功次。尚首功之禍在于此也皆秦作俑之遺禍也。臣嘗謂天下之事。惟武功一事最難得其盡善。而無餘弊。何也。蓋興師動眾。人至多也。臨陣對敵。機無窮也。不殺則不足以退敵。而功不成。是武之成。必在于殺人也。是故論功者。恒以殺敵

之多少。以為功庸之差等。古昔盛時。固已獻馘于學宮。載之詩禮者。可考也。非但秦也。蓋至秦乃益盛焉耳。今若不用秦之法。而于武功告成之日。一例陞賞。然而勇者怯者同賞。孰肯效死而爭先。若依舊以首級為功。方其戰酣乘勝之際。其勢有進而無退。既斬敵首。何暇轉而持之。非獨為人所有。而敵亦或得以制其命矣。二者皆非萬全無弊之法。然則果何如而可。臣竊以為自古國家所以賞功者。爵與財而已矣。爵以名。而致貴。財以利。而致富。是名與利。富與貴。乃

人之所甚欲。而甚慕者也。以人所甚欲者。以為賞功之具。蓋以性命者。人之所甚惜。身體者。人之所甚愛。人能舍其所甚愛。甚惜之性命。身體。以為我操兵戈。以禦敵。衛生靈。以安社稷。厥功莫大焉。於是乎。即其所甚欲。甚慕之貨財。官爵。以報之焉。報其已往之功。所以作其將來之志。非但為其人。蓋為乎國也。然其所立之功。有大有小。有寡有緩。有急有易。有難。不可以一例觀也。不可以一例觀。亦不可以一例報。然而戰陳之時。急迫之際。紛亂之中。安能一一得其

有輕有平有不平也輕重多寡之實。而權度之不差哉。將使人臨陳而監之。歟。則目力所及。有限。而不能周。將使人隨眾而紀之。歟。則人心所存。不同。而不能以皆公。不然。則將待其功成。而通第之歟。則是非真贗。又將何所據。而分辨。臣竊以為。古人有言。惟公生明。公則已不為私。明則人不能欺。在已者。既不為私。自然有以畏服人之心志。而人不可欺已矣。國家當有事。命將之時。必於廷臣中。擇平日理明而心公。智周而性執者。以為紀功之官。使其隨時制宜。權其緩急。難易。以定其功次。

使上下通知。彼此保證。一有疑似難明。紛爭不一者。卽與移文考覈結正。必須詳實歸一。然後明白開具榜於通衢。如科試揭曉然者。有不公者許其指名開告。其作私及蒙蔽之人。有賊者計賊論。無賊者削取其功次。如此雖未盡善。亦庶幾乎大凡天下萬事莫外於一實。惟實則人心無不悅服。更乞朝廷下文武大臣。將出軍賞功資次。立爲定式。俾其遵守。原在軍伍長行。及出榜召募者。則一例造冊。其有內外臣僚子弟。臨時方行親投報效者。則具名開奏取旨。蓋

此等之徒。皆非真有智勇。欲爲國出力。蓋藉父兄勢力。乘機欲得進用耳。所以懈怠人心。激怒士卒者。皆此等者爲之。不可不知也。又有將帥遇有征差。輒將子弟親識奏請從行。及左右使令吏胥之輩。其實不會臨陳。往往叙作軍功。不次陞賞。夫以出師取勝。非一人智力所能獨成。其臨陳奮勇者。固爲有功。然左右將領爲之參謀運智。以助其所不及。協力幹濟。以輔其所不能。彼此皆不可相無者。烏可全謂其無功哉。但○不○可○以○斬○馘○論○耳。爲今之計。宜多立名件。如斬

將募旗奮勇當先之類。各於本類下次其名姓。并著其所效之實績。若是隨從之人。明書曰某人隨從某官。參謀運智。或協力幹濟有功。合準作首級幾功。不許混報斬首功次如此。則事得其實。而士卒效力者。不起爭憤之心矣。又有陳亡士卒。以其既死。無人開報。遂至泯滅。今後但有臨陳戰亡者。必須同伍開報。不報者有罪。死者一功。當生者二功。其有不曾臨陣而亡者。雖無禦敵之功。亦爲王事而死。亦須同伍開報。量加優賚其子孫。

遏盜之機

招降窮治之害

臣按自古論盜賊者多矣。惟宋秦觀之言。最爲切中機要。謹備錄之。以爲後世之鑑。觀之言曰。治平之世。內無大臣擅權之患。外無諸侯不服之憂。其所事乎兵者。夷狄盜賊而已。夫平盜賊與攘夷狄之術異。何則。夷狄之兵。甲馬如雲。矢石如雨。牛羊橐駝。轉輸不絕。其人便習而整。其器犀利而精。故云其犯邊也。利遠戰以折其氣。盜賊則不然。險阻是憑。搶奪是資。亡命是聚。勝則烏合。非有法制相縻。敗則獸遯。非有恩

信相結。然揭竿持挺。郡縣之卒。或不能制者。人人有必死之心而已。故方其羣起也。速戰以折其氣。勿迫以攜其心。蓋非速戰以折其氣。則緩而勢縱。非勿迫以攜其心。則急而變生。故曰平盜賊與攘夷狄之術異也。雖然。盜賊者平之非難。絕之爲難。平而不絕。其弊有二。蓋招降與窮治是也。夫患莫大于招降。禍莫深于窮治。凡盜賊之起。必有梟桀而難制者。追討之官。素無奇畧。不知計之所出。則徃徃招其渠師而降之。彼奸惡之民。見其負罪者未必死也。則曰與其俛

首下氣。以甘饑寒之辱。孰若剽擄攻劫。而不失爵位之榮。由是言之。是乃誘民以爲亂也。故曰患莫大于招降。凡盜賊之首。旣已服其辜矣。而刀筆之吏。不能長慮却顧。簡節而疏目。則徃徃窮支黨而治之。迫脇之民。見被汙者必不免也。則將曰。與其嬰固金木。束手而就斃。孰若逃遁山海。脫身而求生。由是言之。是驅民以爲亂也。故曰禍莫深于窮治。嗚呼。自古建平盜已亂之策。莫有過于秦觀之論者。臣自出仕以來。嘗三見反寇矣。其初也。皆以官軍輕之。反爲所敗。資

以器械甲兵其勢遂張大迨其後也復調官軍懲前日之敗往往持重堅守彼遂墮吾計中一舉而滅之此已然之明效也。

過盜議

京師譏察之制

國初於南京設為四十八衛每衛各有營營兩際各為門本衛官軍就居其中遇有警急起集為易又於五城各設兵馬司設立弓手專以巡徼京城內外即周官修閭氏之職也又於各坊里巷立為火舖支更守夜其與修閭氏所謂互櫟追脩者無以異焉蓋衛

所有定居則呼召之軍易集巡徼有攸司則追脩之責有歸 祖宗思患豫防之意深矣惟今京師蓋襲勝國之舊街坊里巷參錯不齊而衛所散處而士卒之名隸尺籍者聚散無常甚者野處在數十里之外幸而承平無事一旦不幸而有意外之變出於倉卒之間急欲有所召集豈不難哉臣愚欲於無事之先而豫為有事之備請復 祖宗南京舊制雖然時異勢殊當守成之後而為創始之謀誠未易也無已請用 祖宗之意以為今日之備可乎夫南京之衛四

十八。今京衛七十有餘。其衛署隨處散置。中亦有未
 置署者。且其軍士雖係籍衛中食糧。至其操練以待
 調發。則分在各營。必欲使每衛各為一處。聯比其居。
 成祖此征之後兵未及歸衛。尚在營中。至今猶然。
 決有不能者。今名籍在衛所。隊伍在將領。而其所居
 之地方。則各屬兵馬司也。今京城地大人眾。聚四海
 之人。雜五方之俗。承平日久。人煙眾盛。姦宄實繁。一
 城之大。僅設五司。官僚十數員。兵卒百十輩。而京城
 內外不下百十萬人家。力有所不周。勢有所不及。臣
 請每城量地廣狹遠近。添設行兵馬司數處。每處添

設副指揮一員居守。其司署相去。以鼓相聞為限。司
 前用四木建鼓樓一所。添兵置鼓。以支更。每更擊鼓
 而火舖則擊柝以相應。由近及遠。不許雜亂。又於該
 轄地方。除官民及匠外。凡係見操官軍在地方住者。
 不分賃寄及上班者。皆俾報名附官。最高者或伯
 或都督都指揮。無則把總指揮為眾信服者。奏聞以
 為地方總領。每季一造冊。冊成各為三。一留本司。一
 送兵部。一送總領官。每季行司兵馬率領本方見居
 官軍。起赴總領官。私居參見。每年四見。此外不許擅

自起倩。舊例每兵馬司宜隨地方廣狹。添差分管。遇有倣急。兵部下兵馬司行御史督該司起集該方官軍赴總領處聽用。如此則倉卒事起。有備無患。雖非祖宗設立軍營初制。然於其間處置得宜。運用有方。則亦其遺意之彷彿也。又京城內外。自來街坊。因襲前代舊名。俚俗不雅。混亂無別。宜令各該御史督同兵馬司官。分界畫圖。別立新名。每處立一大舖。分統小舖。每小舖設更夫六名。每夜自二更一點起守。至四更三點止。其初更及五更不禁人行。每更二人一守一巡。其大舖更夫倍之。大舖之立。必在本巷內。出大街口邊。對立木橦二。四尺以下。懸鐵索三。以截斷行路。二更一點。以後卽橫絙以絕往來。至四更三點方開。其他小巷內。可通大街處。俱爲柵門。二更三點卽鎖斷。五更一點方開。各行司爲印烙牌數十面。遇有公事及人家水火昏喪緊急等事。許先赴行司告領牌面。遇夜照放。無牌面闌出及擅開者。坐以罪。每大舖置大銅鑼一面。小舖各置其小鑼一面。遇有盜竊。卽聲鑼相應。其城中大街及城下。皆不必立舖。其

大街中及城下居者俱分守各巷口大舖大約京城
 直南北大街不過數處假如崇文門自門至四樓為
 一節又自此抵城下為一節每節夜撥馬軍十五名
 每夜止巡二更三更四更更輪五騎往來巡邏其餘
 倣此其九門城垣之下以城為限每城撥軍之數亦
 如之其巡邏之軍五軍大營每日於見操官軍內輪
 差如此則人家有盜賊之警而更舖得以關拒而賊
 不得以出入國家有倉猝之變而軍士易於召集而
 賊不得以縱橫此雖瑣末之事而所關係寔大為國

遠慮者不可加之意乎臣因是而又有一見焉昔者
 周幽王舉火以戲諸侯則是三代之時不獨邊境置
 立烽火而宮禁之中亦有之也今國家運氣隆盛萬
 無意外之事然臣愚請於皇城中預蓄二高竿猝有
 不測之事即於瓊島上立之懸紅燈為號其事緩急
 以燈多少為符預以通告諸總戎大臣俾知其故又
 於九門上各立高竿以懸紅燈定多少之數以示緩
 急之別徧告諸軍以為進止分散之令如此則不煩
 三令五申而六軍萬姓可以不言而諭不召而至矣

游騎至京師設竿懸燈為用師節度實本于此而誤
 者不知其然皆以為為異事而驚相告語也

丙子虜入

此亦愚者之一慮也。

牧馬之政

牧馬

臣按古今馬政。漢人牧于民。而用于官。唐人牧于官。而給于民。至于宋朝。始則牧之在官。後則蓄之于民。又其後則市之于戎狄。惟我朝則兼用前代之制。在內地則散之于民。卽宋人戶馬之令也。在邊地則牧之于官。卽唐人監牧之制也。而川陝又有茶馬之設。豈非宋人之市于夷者乎。請以今日國馬之政言之。在內有御馬監。掌天子十二閑之政。以供乘輿

之用。凡立仗而駕輅者。皆于是而畜之。其牧放之地。則有鄭村等草場。其飼餼之卒。則有騰驤等四衛。國初都金陵。設太僕寺于滁州。其後定都于北。又設太僕寺于京師。凡兩淮及江南馬政。則屬于南。其順天等府。暨山東河南。則屬于北。其後又用言者建議。每府州縣添設佐貳官一員。管馬政。在外設行太僕寺。于山西陝西遼東。凡三處。苑馬寺亦三處。陝西甘肅各轄六監二十四苑。遼東僅一監二苑焉。內地則民牧以給京師之用。外地則官牧以給邊方之用。又于

四川陝西立茶馬司五以茶易番戎之馬亦用以爲邊也。本朝國馬之制大畧如此。承平百年無大征伐。遇有征行隨用隨足。雖不至于大乏絕。然求其如前代之雲錦成羣則未焉。是蓋唐人之四十八監。宋人之十八監之遺制也。然唐宋行之于內地。而今日則用于邊方焉。其蕃育生息。雖不能盡如國初之盛。然惟馬之用亦足。而害未及于民。一旦按其已然之迹。而振舉其廢弛之政。則祖宗之良法善政故在也。乞命本兵兵柄大臣講求本朝故事及究唐宋之典。

以濟今日之所不及。遣知馬政者勘實牧地。其有舊

清牧地亦最難事

楊文襄公在陝西清地不及其半

而後王鑑川為三邊總督時已深患牧地之為有司

累矣

有而今為人所侵欺埋沒者咸復其舊或有山林原

隰可以開墾以為牧地者開墾之或附近州縣有空

閒地可以增置監苑者增置之士卒有逃亡者則為

之勾補廐房有未備者則為之修葺所蓄之馬若牡

多而牝少則為之添牝孳生之畜其種之不良則為

之求良游牝字特必順其時騰放調養各有其法俵

散閱換各定其規皆一一講求其所以然之故與其

所當然之則為一定之法使之永遠遵守歲時遣官

皇明經世編

巡視有不如法者，坐以牧放不如法之律，必慎擇其

官，而優寬士卒，必臻實效，而不為虛文。如此則邊圉

得馬之用矣。若夫所謂民牧者，是蓋宋王安石新法

之遺緒也。方宋神宗初行此法，文彥博極言其不可

而不見聽。其後大為民害。神宗自愧不用彥博之言，

而深知安石之悞，而亟罷之。是以在當時雖為民害，

猶未至于甚也。今日之弊，臣已詳之于前矣。而所以

為之處置，亦已具于制軍伍之條之下焉。然所處置

者，特議以行于畿甸五都耳。萬一可以通行，請下兵

部及兩太僕寺查筭天下馬數。某布政司若干，某府

若干，某州若干，某縣若干，及查各府州縣原先有無

草場及沒官空閒田地，并可以為草場馬廐者，假如

某縣舊額民若干里，戶若干丁，槩縣馬原額若干匹，

羣長若干人，既具其數，遣官親臨州縣勘實以聞。然

後因其已然之法，而立為救弊之政，必不失其原額，

必不拂乎人情，務使官得其用，而民無其害。然後行

之，請即一縣言之。某州舊有里五十，羣長千人，馬千

匹，今即就五十里之中，擇其鄉村相依附處，或十村

五村爲一大廐。村落相去遠者，或五六十家，七八十家，爲一小廐。每廐就其村居。以有物力者一人爲一廐長。老者一人爲廐老。無力不能養馬者數人爲廐卒。每廐各設馬房倉囤。及長槽大鑊。每歲春耕之候。廐長徧諭馬戶。每領馬一匹者，種稈禾若干畝。料豆若干畝。履畝驗之。有不種者，聞官責罰。無使失時。無田者許其分田于多田之家。或出錢以租耕。收穫之際。廐長及廐老計畝收之。倉囤之中。稈草料豆以飼馬。而豆之箕，卽以爲煮豆之用。按日而出之。歲終具

數以聞于官。若其馬種，卽以在官之數克之。若其種非良，許其售而換之。必求其良。前此倒失未償之馬，五分屬其三。徵其二。以市種馬。凡馬始生，則書其月日。別其毛色。使有所稽考。又令通曉馬事者，定爲養馬之式。鏤板以示之。凡一歲游牝騰駒去特，皆有其時。越其時者有罪。凡一日齧草飼料飲水，皆有其節。違其節者有罰。其房庠必冬煖而夏涼。其牧養必早放而晡收。凡可以爲馬之利者無不爲。凡可以爲馬之害者無不去。如此則牧養有其道。其視各家人自

爲養者大不同矣。舊例凡羣頭管領騾馬一百匹爲一羣。每年孳生駒一百匹。不及數者坐以罪。請酌爲中制。每騾馬十匹。止取孳生七匹。其年踰數者。除以補他年欠缺之數。今年不足。明年補之。其有種馬倒死者。卽以駒補足其數。本廐生牝多。許它廐聞官。以牡來易。每廐兼畜驢騾。以馬爲準。牝馬二十。畜牝驢一。牝騾四。所生或驢或騾。具數報官。官爲造車。遇有搬運官物。許于各廐起倩無事之日。本廐馬戶借用者。聽按日計傭。收以爲秣飼之用。每季本縣管馬官

一行巡視。府官則歲一行。太僕寺官因事而行無定時。凡其馬之壯老肥瘠。逐月開具點視之。凡房廩有不如度。水草有不如法。芻豆有不及數。驅走有不如式。皆爲修葺處置。違者治以重罪。是就民養之中而微寓官牧之意。上不失祖宗之成法。下有以寬民庶之困苦。中有以致馬政之不失。大畧如此。雖然其間之委曲纖悉。又在臨時因事制宜。補偏救弊也。若夫俵散闔換之法。具有成規。官軍領馬騎操。遇有倒死。責以追償。是固足以爲不行用心保惜者之戒。但

馬之給于官軍者。多係餓損并老弱羸疾者。及至官給草料。或不以時。或馬有不時之疾。猝然莫救者。亦徃徃有之。律文死損數目。並不准除。然一軍之產。不滿十百。而一旦之直。多踰數千。傾家之所有。不足以償。甚至賣三子。不足以償一馬。興言及此。良可傷也。請自今以後。給馬與軍。必具其年齒毛色體質。或肥或瘠。或有疾。或無疾。明具于帳。如齒踰十二。或原瘦弱。并有疾者。不償。惟以皮尾入官。若雖少壯。而忽然有異疾。先期告官。及衆所共知者。亦在不償之數。申

明舊制。凡馬軍皆要攢槽共喂。如居隔遠。秋冬之月。皆俾就近攢喂。半夜以後。本管頭目親行點視。草料有不如法。及不及數者。罪之。其關管草料。則嚴爲立法。不許變賣。及將換易他物。買者換者罪同。凡馬倒死。必責同伍互償。若同伍之人。知其馬之老瘠疾病。及其人棄縱不理。僱倩與人。削減草料者。預先告官。科理。免其共償。如此則人人愛惜其馬。有不惜者。人共責之。而預得以調治之。則馬無橫死。而人免賠償矣。是非獨以足乎馬。而亦有以寬乎軍也。雖然。此內

地官軍騎操之馬耳。至于邊方之馬，所係尤大。與其得駑馬而乘之，以禦虜，又不若不乘之為愈也。蓋騎戰非中國所長，而中國之馬，比胡馬為劣，以非常之技而騎下劣之馬，以角虜人之所長，非計之得也。請自今給馬于軍士，非良不與，而所與者必良，與之騎操而不倚之飼秣，宜于邊城中擇空閒地為馬廄，置長槽，或十或五，隨其廣狹，不為定數，不分衛所隊伍，因其近便而為飼養之所，選其老弱之卒，不堪戰陣者，專一喂養，置大團以貯草，支大鑊以煮料，每日遣

官點視。時則檢其所儲，夜半則視其所飼，操練之日，軍士持鞍就彼，鞍騎無事之時，輪班牧放，逐名調習，或有瘦損疾病，告官調治，如此則馬得所養，而無損失之患，軍得其用，而免賠償之苦矣。或曰：今邊城非一處，處處皆屯重兵，所騎之馬，安能皆得其良？竊考五代時，李克用之立國，制勝所畜，不過七千。今東起自遼東，西盡洮岷，其間歷宣府、大同、延綏、興慶、甘肅之境，邊城萬里，其馬不翅數十倍矣。然馬之數雖多，未嘗以之臨敵出陣，徃徃老死槽櫪之間，而責吾

士卒之賠償又不幸而生于邊界。天苦寒而地磽燥。物不生殖而人無畜積。天下之苦莫甚焉。既出其資力以爲國防寇。又責其出財以爲官償馬。以每歲所賜予之衣糧。猶不足以償其遞年倒死之馬匹。况望飽暖其妻子哉。則是無事之時。無故以是不戰之馬。而坐困我得用之士卒。而使之失所離心。蓋亦不思之甚也。昔人有言。帝王之師。以萬全爲勝。中國之所以取勝于夷狄者。以人不以智。以德不以力。以守不以戰。臣愚以爲自今以後邊境。一以高城深池爲固。

扼其要害。塞其蹊徑。來則拒之。去則不追。凡其制兵

率以步兵爲正。以騎兵爲奇。大率步十而騎二。步軍

步兵十騎兵二猶嫌騎多也

一萬騎軍二千。馬非壯健。不以給軍。軍非驍勇。不以

爲騎。扼之使不得入而已。而不遮其出。拒之使不敢

來而已。而不追其往。如此則無騎兵非良。而馬亦易

于辦矣。或者以爲馬者兵之大用。兵非馬決不能以

制勝。吁此論戰兵非所以論兵之守也。所謂守者。我

靜而彼動。我逸而彼勞。我大而彼小。我衆而彼寡。彼

用其所長。我捨我之短。而我用我之長。以制之焉。則彼

進不得戰。而退可以回。自然屈服于我矣。

馬政議

市馬養馬

按周人之馬買於民間。故立官以為馬質。質之為言平也。專以質平馬之價直。蓋馬之材質有高下。氣力有強弱。年齒有老壯。毛色有純駁。故其價直不無多少之異焉。而其用之大。要有三。上焉者以供戎事之用。次焉者以供田獵之用。下焉者以供冗雜之用。馬生於民間。而用之於公。上不可以空取之也。不可以槩取之也。空取之則民不復私畜矣。槩取之則民不

加芻秣矣。是以三代盛時。其於馬也。於民常賦之外。有餘畜者。則官以價直易之焉。養之閑廐之中。以備不時之用。卒有國事。民之無馬者。則於是領給焉。其給之也。必書其馬之年齒毛色。與原所買之價。使民受之者有定色。則不敢以駑易良。有常齒。則不敢以老易壯。有原價。則不敢以賤易貴。所受馬在十日內。死者則責其賠償。受之未久。在十日外死者。惟取其皮耳。恐其詐偽也。在十日之外死者。則予之民。而官不取矣。後世兵民既分。馬養之民。而收之於官。然後

其法細密如此。可畧做以爲椿。賠

輕重之制。

散之於軍。官府無復有質買之政。而馬之死者。一切責軍之償。在官者未必寔得馬之用。而軍民俱受其敝矣。近時馬政亦有科錢買馬之令。然所得者未必良。而給之於軍。遇有倒死。賠償如故。而西北之邊。苦之尤甚。至有鬻子女而不能償者。吁可嘆也已。臣請自今以後。朝廷酌為中制。定為馬價。馬之價公私交易皆不許過二十緡。違者馬與價俱入官。牙行之人坐以違制罪。說者若謂物之不齊。物之情。大履小履同價。孰肯為其大者。臣竊謂天生之物。與人為之。

物不同。馬之良乃天所生。人力不與焉。官府既為定

價。則民間有馬者。不過求多直而皆市之官矣。惟其

市之官。所得有限。他市則可多得。以此官之所易者

全得此民之所以愈不肯售之官也

未必得良也。若夫馬之倒死。不責之償。則彼蔑視其

馬。而死者愈多。若責之償。則士卒貧窘。何由得錢。臣

愚以為待其死而責其償。不若先其生而為之備。凡

有受馬者。請如周制。書其年齒毛色。及其原價。而又

量其材質之高下肥瘠。併書之冊。其馬有死者。誠瘠

且老。則不責其償。若其馬寔壯肥而齒未老。馴致瘦

損而死者。則責其同伍者合力償之。同伍有先首及其督責之寔狀。則免其人。而惟責償所受者。與夫其馬因公事而死。及其人本善調息。而馬忽然不意暴死者。皆不在償數。此外又立爲馬病及瘦損。豫告醫治之法。其馬寔病而死。非由人致。醫證明白。亦不償。

馬政議

求牧地

唐人牧馬。置八坊四十八監。其牧馬在岐。豳。涇。寧間。卽今陝西鳳翔府。及西安之邠州。平涼之涇州。慶陽之寧州。其地也。募民所耕。以爲芻秣者。其地止於一

千二百三十頃。而用其地。出以飼七十萬六千匹馬。而馬之直。至以一縑易一匹。今其地固在。其中閑田。民所不耕者。何止一千二百三十頃而已。本朝於此地。立行太僕寺一。及苑馬寺一。以司蓄牧。而苑馬之所轄者。凡三十監。監皆有馬。然監之立。百年於茲矣。而其馬之蕃盛。畧不及唐人之一二。豈無其故歟。臣考唐制。始曰置八坊。岐。豳。涇。寧間。其後又曰其始置四十八監也。據隴西。金城。平涼。天水。員廣千里。繇京度隴。置八坊爲會計都領。其間善水草。腴田。皆肄之。

由此以觀則其所牧之地又若不專在岐函涇寧也。蓋跨數州之地。凡其善水草膏腴之田。皆以為牧放之所。而又得人以司之。是宜其馬蕃盛至七十萬之多也。今其地固在。然皆齊民耕種納租之地。一旦奪之。以為耕牧芻秣之所。其勢有不可者。然當唐之世。民皆不耕田納租乎。何養馬如此之多也。乞勅有司循唐人之故迹。由京兆度秦隴以求夫可放牧之地。能更行派改作牧地耶。然租入有限而牧畜之利不必不奪之民。必不虧於官。然後行唐人監牧之政。萬貴可損此以益彼也一有可行者。其於馬政不為無助。

終卷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七十六

華亭 徐孚遠閣公 陳子龍卧子

宋徵璧尚木 李 雯舒章 編輯

陳增齡鶴朋參閱

丘文莊公奏疏

疏

丘 濬

訪求遺書疏

遺書

臣前此上疏欲將臣所進大學衍義補書中所載切要之務陸續陳獻奉旨卿欲有言具奏來看臣見本

書內備規制下圖籍之儲。有云人臣爲治之道。非止一端。然皆一世一時之事。惟所謂經籍圖書者。乃萬年百世之事。是皆自古聖帝明王。賢人君子。精神心術之微。道德文章之懿。行義事功之大。建置議論之詳。今世賴之以知古。後世賴之以知今者也。凡歷幾千百年而後。至于我今日。而我今日不有以修葺。整比之。使其至今日而廢墜。放失焉。後之人。惟厥所由。豈不歸其咎於我哉。是以自古帝王。任萬世世道之責者。莫不以是爲先務。我太祖高皇帝肇造之初。

庶務草創。日不暇給。首求遺書於至正丙午之秋。是時猶未登寶位也。既平元都。得其館閣秘藏。而又廣購於民間。沒入於罪籍。一時儲積。不減前代。然藏蓄數多。不無亂雜。積歷年久。不無鼠蠹。經該人衆。不無散失。今內閣儲書。有匱書目。有簿。皆可查考。乞敕內閣大學士等計議。量委學士。并講讀以下官數員。督同典籍等官。撥於吏典班匠人等。逐厨開盤。將書目一一比校。或有或無。或全或欠。或多或少。分爲經史子集四類。及雜書類書二類。每類若干部。每部若干。

卷各類總數共若干要見實在的數明白開具奏報

又以木刻考校年月委官名銜為記識於每卷之末

今內府所藏類多散失館閣

立為案卷永遠存照臣竊惟天下之物雖奇珍異寶

之臣亦不暇問間有言及者同輩以為迂而笑之明

既失之皆可復得惟經籍在天地間為生人之元氣

天子方右文招置才學之士或命使者分道訪購亦

紀往古而示來今不可一日無者無之則生人買買

盛事也

然如在冥塗中行矣其所關係豈小小哉民庶之家

遷徙不常好尚不一既不能有所廣儲雖儲之亦不

能久所賴石渠延閣之中積聚之多收藏之秘扃鑰

之固類聚者有掌故之官闕畧者有繕寫之吏損壞

者有修補之工散失者有購訪之令然後不致于漫

爛散失爾前代藏書之多有至三十七萬卷者今內

閣所藏不能什一數十年來在內者未聞有所考校

在外者未聞有所購求臣恐數十年之後日漸損耗

失今不為整治將有後時無及之悔伏望體 聖祖

詔求遺書之心任萬世斯文在茲之責毋使後世志

藝文者以書籍散失之咎歸焉不勝千萬世儒道之

幸臣所進大學衍義補一書其間條目雖多然皆一

代一時之事惟此則萬世之事故首以此上請而條

列合行事宜于後。一自古藏書之所。非止一處。漢有東觀蘭臺鴻都等處。唐有秘書監集賢書院等處。宋有崇文館秘書省等處。我朝稽古定制。罷前代省監館閣掌書之官。併其任於翰林院。設典籍二員。掌凡國家所有古今經籍圖書之在文淵閣者。永樂中遣翰林院修撰陳循往南京起取本閣所貯古今一切書籍。自一部至有百部以上。各取一部北上。餘悉封識收貯如故。則是兩京皆有儲書也。今天下書籍盡歸內府。兩京國子監雖設典籍之官。然所收掌止是

累朝頒降之書。及原貯書板。別無其他書籍。其官幾于虛設。請于內閣見存書籍內。查有副餘之本。各分一本送兩京國子監典籍廳收掌。仍敕南京內外守備大臣會同南京司禮監禮部翰林院官查盤永樂中原留南京內府書籍。有無多寡全欠具疏奏知。量爲起取存留。分派轉補。其止有一本無副餘者。將本書發下國子監。敕祭酒司業行取監生抄錄。字不必工。惟取端楷。錄畢散各堂教官校對。不許差錯。每卷末識以謄寫監生。校對教官銜名。其師生只照常例。

俸廩別無支給。挨次差撥如常。合用刊字摺背刷印。匠作及紙筆之費。行各干衙門量爲撥辦。不限年月。書成裝釘。陸續送兩監典籍掌管。如此則一書而有數本藏貯而有異所。永無疎失之虞矣。一我太祖高皇帝聖德神功超出萬古帝王之上。御極三十年。多有制作。皆出自宸衷御札。非若前代帝王假手詞臣之比也。今班行天下者惟皇明祖訓大誥三編大誥武臣資世通訓御製詩文雖已編輯。刻板藏在內府。天下民臣得見者尚罕。今編類在內閣書目者。

有御註洪範。御註尚書。御註道德經。文華寶鑑。昭鑑錄。外戚事鑑。存心錄。精誠錄。省躬錄。志戒錄。永鑑錄。忠義錄。爲政要錄。彰善癉惡錄。武臣鑑戒錄。醒貪簡要錄。務農技藝簡要錄。女戒。務本之訓等書。是皆我聖祖精神之所運。心畫之所形。手澤之所沾。漑者也。存之足以範百王。垂之足以鑑萬代。其間雖或有成於衆手。何者不本於聖心。若夫所謂大明帝記。皇明寶訓。大明寶訓。洪武聖政記。大明日曆等書。則又當時儒臣纂成卷帙者也。今皆藏在內閣。天下民臣。

無由得見。竊惟前代帝王有我 聖祖制作之一

二。爲其

亦者莫不寫之琬琰。頒布天下。傳之將來。

以爲父

而後

聖祖之功之德萬世如見。固

不假乎言語文字以傳。然

聖子神孫繼述之孝。顯

揚之心。則有不容已者。臣請敕

大臣督領翰林

官屬將秘閣所藏。已成編卷者。逐一校對無差。雕印

頒行。若其辭語近質。不可行遠。卷帙浩繁。難以盡布。

請如洪武六年翰林學士詹同宋濂等纂集日曆以

爲寶訓事例。倣唐人貞觀政要體製。將前項書籍撮

其旨要。舉其宏綱。分門別類。以成一書。命工刻梓。頒

布天下。垂憲後世。俾學校用以教人。科舉用以取士。

朝廷用以資治。則 聖祖之聖德神功。與六經而並

行。同天地而長久矣。一漢唐宋創業之君。承亂離之

後。莫不先收圖籍。中世以後。稍有散亡遺闕。輒遣使

分行天下。括訪懸賞以購之。授官以酬之。雖以五代

亂離之世。尚且不廢。況今百年承平。內外無事。國家

猶有餘力。採輯佛道之書。以爲藏經。雕以良梓。飾以

文綾。徧賜天下寺觀。儲以綵紅函匱。載以金碧輪藏。

况此儒家經訓書籍。乃自古帝王傳心之要道。經世之大典。天地山川人物風俗之所存。禮樂刑政制度文爲之所具。烏可吝纖微之費。而不爲經久之計。以貽千古之永歎哉。臣請敕內閣將考校見有書籍。備細開具目錄付禮部抄謄。分送兩直隸十三布政司。提督學校憲臣。榜示該管地方官吏軍民之家。與凡官府學校寺觀并書坊書舖收藏古今經史子集。下至陰陽藝術稗官小說等項文書。不分舊板新刊。及抄本未刻者。係內閣開去目錄無有者。及雖有而不

全者。許一月以裏送官。其有王府處啓知借錄多方。差人詢訪。設法蒐來。期於盡獲無遺。行仰所在有司。將各處贓罰紙劄。并給官錢措辦筆墨之費。分散各處儒學生員謄寫。惟取成字。不拘工拙。但不許潦草失真。就令各學教官校對既畢。以原本歸主。不許損壞不還。其所得書目。先行開具。陸續進呈。通行各處互相質對。中間有重複者。止令一處抄錄。錄畢裝成卷帙。具本差人。類解赴京。一自古帝王藏國史於金匱石室之中。蓋以金石之爲物。堅固耐久。非木土比

又能扞格水火。使不為患。有天下者。斲石以為室。錮金以為匱。凡家國有秘密之記。精微之言。與凡典章事跡。可以貽謀傳遠者。莫不收貯其中。以防意外之虞。其處心積慮。可謂深且遠矣。後世徒有金匱石室之名。而無其實。典守雖設。官藏貯雖有所。然無禦災備急之具。不幸一旦有不測之事。出於常慮之外。遂使一代治體事功。人文國典。固而散失。後之秉史筆者。無所憑據。往往求之於草澤。訪之于傳聞。簡牘無存。真贗莫辨。非但大功異政。不得記載。而明君良臣也。

嘉靖中遇災。肅皇帝命救者先取永樂大典急遷之。其後遂命錄二本。此書之存。肅皇之功。

為人所誣捏者。亦多有矣。是以古之君子。憂深思遠者。恒於無事之時。為先事之慮。當平寧時。無故而為急切之語。固若不識忌諱者。然原其心。則不失為忠愛之深也。仰惟我朝得國之正。三代以來所未有也。列聖相承。承平百餘年。聖德神功。如天地日月。巍乎煥然。所以傳之天下後世者。惟賴乎實錄之書。今內閣所藏者。太祖高皇帝實錄一部二百五冊。寶訓十五冊。太宗文皇帝實錄一部一百三十四冊。寶訓十五冊。仁宗昭皇帝實錄一部二十一冊。寶訓

六冊。宣宗章皇帝實錄一部一百六十冊。寶訓十冊。英宗睿皇帝實錄一部三百六十一冊。寶訓十冊。

二冊。憲宗純皇帝實錄一部二百九十三冊。寶訓

十冊。與夫今流傳民間者多矣要之本無秘事不若聽其流傳也藏在內閣。每朝又各一部。此外別無他本。

夫既無金石藏書之具。又無名山藏副之制。臣愚過

慮。欲乞朝廷於文淵閣近便處。別建重樓一所。不

用木植。專用甃石。築砌為之。如民間所為土庫者。收

貯緊要文書。以防意外之虞。乞敕內閣儒臣計議。督

令內閣書辦中書舍人等官。遇其理辦本等文書。稍

有暇隙。不妨本職。分寫累朝實錄各一部。不限年月。

書成。盛以銅匱。度於樓之上層。凡內府衙門收藏一

應。干係國家大事文書。如玉牒之類。皆附焉。其制敕

房一應文書。如詔冊制誥敕書等項。草檢行禮儀注

應制詩文等項。底本。前朝遺文舊事等項。雜錄。亦令

書辦官員。遇暇。陸續抄錄。不限年月。書成。盛以鐵匱。

貯於樓之下層。凡內府衙門所藏文書。可備異日纂

修一代全史之用者。如永樂以前文武官貼黃之類

皆附焉。如此則祖宗之功德。在萬世。永傳信而無

疑國家之典章垂百王。遞沿襲而有本矣。議者謂文書浩大。書辦人員數少。歲月易邁。何時訖功。臣請樓成之後。先將合貯文書之見有者。權寘其中。待後陸續寫完。新本易出。舊本仍貯故處。以備考用。太宗皇帝當多事時。猶聚衆千百。纂集永樂大典。以備學者考究。以此方彼。孰重孰輕。伏乞睿照。一藏書之所。分爲三處。二在京師。一在南京。則是一書而有三本。不幸一處有失。尚賴有二處之存。其在國子監者。如內閣例。盛以厨匱。寘于典簿廳。載道所中。責付典籍掌管。祭酒監丞等官。時常提調監護。然惟掌其外門之鑰。及爲水火盜賊之備而已。若夫厨匱鎖鑰。則收在內閣。每歲三伏日。如宋朝曝書給酒食費之類。先期奏請翰林院量委堂上官一二員。偕僚屬赴國子監曬晾書籍。因而查算畢事。封識扁鑰。歲以爲常。南監鑰則付南京翰林院掌印官收掌。其曝書給酒食。亦如北監之例。皆不許監官擅自開匱。取書觀閱。并轉與人。內外大小衙門。因事欲有稽考者。必須請旨。違者治以違制之罪。

兩廣事宜疏

兩廣

丘濬

臣謂今兩廣人心物力軍馬財用大非總兵顏彪時比。當是時賊徒未甚多軍威未甚挫民財未甚竭人心未甚離自其行師無律而我之軍威始不振自其縱兵虜掠而民之財力始大屈自其殺平民以為功而人心始日離賊徒始日盛今日用兵之策大要有二。曰逐曰困而已。攻與戰則在乎因機制變。不可以遙度也。蓋賊之在廣東者當逐之。在廣西者當困之。何也。廣東本無賊。賊之來皆自廣西。而後居民之無

所依歸者。為之驅脅耳。使廣西之徑徑盡歸巢穴。彼必不能獨立。此所以必逐之也。廣西之賊非不欲一鼓直抵其巢穴。獸獮而草薙之。但山逕險狹。雖有百萬官軍亦無所用之。此所以必坐困之也。一逐之之策。蓋廣東十府殘破者六。其地方相去或一二百里。或六七百里。或遠至千里。我出此則賊往彼。我往彼則賊出此。巧相迴避。迄難成功。若從一路逐之。必不可得。須分為四路。一路自廣州三江口趨肇慶府。歷四會封川等縣。沂流而上至藤江。一路自肇慶府之

新興過陽江抵高州府界擣電白信宜出茂名化州由間道徑岑溪等縣界一路自藤縣直泝北流江登陸由鬱林博白陸川出石城抵雷州復自石城往廉州之靈山下橫州江一路自廣州之連州徑賀縣出平樂府四路之兵俱會于潯州所至之處必須窮搜極追且招且勦驅之出境而後已然此亦約其大畧而已若分兵之或多或少遇賊之或邀或伏又在臨時處置一困之之策蓋廣西徃寇處處有之惟潯州九藤峽爲大大者旣困則小者不足平矣峽前臨河

道後抵柳慶左界昭梧右接邕貴中皆高山峻嶺惟籍刁耕火種蓄積有限况所耕之田盡在山外大軍四面分守截其出路彼旣不得虜掠又不得耕種不過一二年皆自斃矣若然其餘龍山栗山等處可以次第剪除一向恃官軍屢征大藤峽不能成功者蓋由每年霜降以後方纔進兵此時賊已收穫糧穀充盈勢不能困今大軍須以七月至彼分兵亟出蹂其青苗使之秋成無望出其不意先奪其氣然後次第修葺營壘以爲久困之計不然則今年爲徒行矣一

屯軍久守。所慮者春夏之交瘴癘大作。宜于四月還軍潯州沿江一帶分屯。至七八月間仍復屯守。一今之賊徒所以倍蓰于前者。其禍起于前日總戎者之濫殺無辜也。蓋此輩俱是平民。方無事時輸賦稅供力役。養兵奉吏。將賴以爲己之保障。一旦外寇入境。焚蕩其室廬。戕殺其親屬。欲入城則閉門不納。將入山則又與賊遇。四顧無倚。不幸爲賊所虜。姑從之以延頃刻之命。賊劫持而虐使之。行則使負擔。息則使糶粟攻城。則驅之以當矢石。灰奔則棄之以遺官軍。

僥倖不死。賊去之後仍趨官府輸賦役如常時。其心固自忖曰。我之從賊豈得已哉。他日賊平。我等故良民也。忽聞大軍之來。喜得更生。謂可以復見天日。大軍既至。其真爲賊者皆相率遁入深山。了不可得。顧將不得已從賊者皆甘心爲賊矣。興言及此誠可憫傷。今之爲總帥者宜深以前事爲戒。既至宜會三司官設法遣官出榜招諭。明言前人之失。必不效尤。或時召其父老人等。至于軍前。指天爲誓。使其坦然無疑。雖其平日從賊。明有顯跡。若能翻然改過從善。亦

曲加寬貸。或許其殺賊贖罪。一兩廣之人衆口一詞。皆不願再調官軍。其故何哉。蓋懲前日官軍之害。尤有甚于賊也。蓋總兵等官帶去旗牌。及挽弓報效等項名色。志在貪功營利。非真欲圖補報。其在營哨。則凌轢將卒。過州縣。則劫制官吏。當矢石。則在後報功。次則爭先。多致將領不協。軍士離心。至如達軍。雖曰鷙猛。然性頗淳朴。所以誘引爲非。皆出此輩。今旂牌等官宜于見調官軍選用。其餘假以試驗報效爲名者。一切不用。必不得已。亦須編成隊伍。與征官軍一

例差遣。一廣州府爲兩廣根本。無廣州則無廣東。無廣東則無廣西矣。尤宜加意撫綏。今兩廣用兵。百需皆出於此。若復不鉗制旂牌達軍。使其又如前日多方擾害。切惡有意外之變。又不止若徃賊而已。一以夷攻夷。策之上也。廣西左右兩江土官衙門。自來皆服調遣。近年總兵處置失宜。以故調之多不時至。宜差廉能給事中一員。齎敕獎諭。使之加倍進兵。功成之日。重加陞賞。給以誥命。一所調各處土官。旣至。宜厚加犒賞。俾其各認地方。從所徑便。自抵賊巢。所得

賊財盡以與之。官軍人等不許抽分科奪。及所俘獲賊屬許得變賣。則人自爲戰勇氣百倍矣。一廣西素不產鹽。而兩江尤爲艱得。宜嚴立私販之禁。量爲功次等則。以爲賞勞。士兵之資。一賊中放回被虜軍民。或知賊情地勢。宜送軍前用爲嚮道。其被害之人。有欲報讐。編爲義兵。隨軍調遣。蓋此賊猖獗。今餘十年。狃于常勝。驕恣已甚。往時依山據險。乘間竊發。今則披氊乘馬。張旂鳴鼓。畧無忌憚。舍所長而用所短。此天敗之時也。且其徒素無紀律。不相統率。一酋死。一

酋立。非若宋之儂智高。元之黃聖許之徒。一敗卽散者之可比也。官軍來則入山潛避。官軍去則仍出劫掠。其爲民害。罔有紀極。今日之舉。如病劇而服附子。安危所決。倘軍行未久。卽慮餉運之勞。瘴癘之毒。稍有所獲。便議罷兵。則亦無異于前日之顏總兵矣。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終



皇明續志

卷之六

五

